

外交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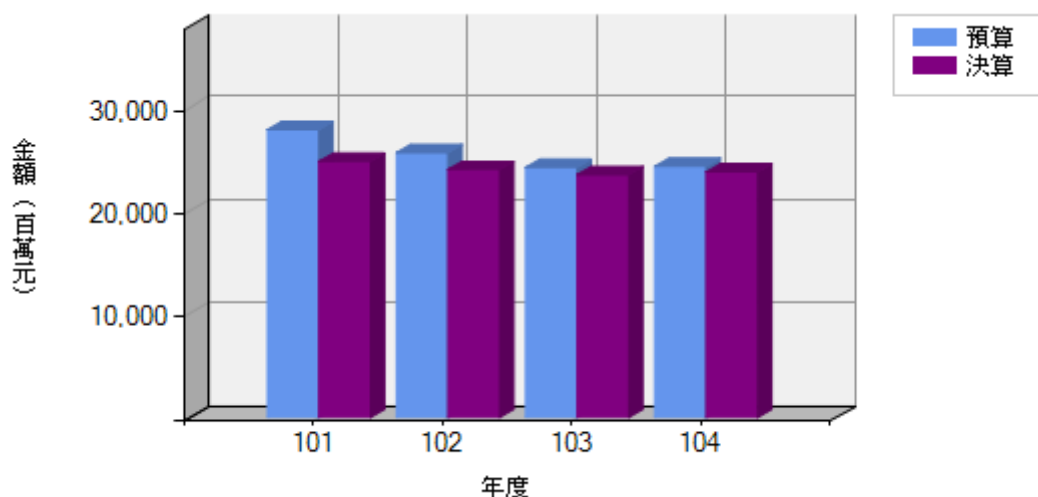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5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本部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賡續推動活路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以專業、透明原則推動與友邦合作，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以務實、靈活原則，提升與無邦交國家關係，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以軟性國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貳、機關 101 至 104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1	102	103	104
合計	預算	27,887	25,656	24,228	24,327
	決算	24,815	24,022	23,524	23,790
	執行率 (%)	88.98%	93.63%	97.09%	97.7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7,887	25,656	24,228	24,327
	決算	24,815	24,022	23,524	23,790
	執行率 (%)	88.98%	93.63%	97.09%	97.7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	-----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近年本部主管預算遞減主要係援外預算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執行能量，檢討減編，使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高效益。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04 年度賸餘數主要係配合「正當、合法、有效」援外政策，機密外交案件減少、國際會議交流、各地區使節會議及人事費用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9.40%	30.76%	31.92%	30.82%
人事費(單位：千元)	7,295,231	7,389,020	7,508,186	7,332,001
合計	2,480	2,655	2,647	2,653
職員	1,602	1,765	1,765	1,765
約聘僱人員	765	757	754	760
警員	23	23	23	23
技工工友	90	110	105	10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
實際值	--	--	--	2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邦交國以公開形式表示支持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亞太地區：我與太平洋六友邦邦誼穩固，104 年 6 友邦皆在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或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等場域發言助我；頃亦均在巴黎之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1）為我執言，對我爭取國際參與有實質助益。

二、非洲地區：104 年於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中，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布吉納法索過渡政府總統卡方多（Michel KAFANDO）及聖多美普林西比外長賀姆斯，經我積極進洽，均曾為我執言；另布吉納法索及聖多美普林西比衛生部長亦分別於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全會總討論中為我執言，史瓦濟蘭衛生部總司長及副總司長則分別於委員會中為我執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中史瓦濟蘭總理等也發言助我，成效良好。

三、歐洲地區：馬總統致函回應教宗方濟各於 104 年元旦之世界和平日文告，獲教宗回覆及媒體普遍報導，彰顯我國致力世界和平之努力。

四、拉美地區：104 年度我拉美及加勒比海邦交國在「世界衛生大會」（WHA）全會或委員會為我執言的國家有宏都拉斯、巴拉圭及聖克里斯多福；在聯合國大會高峰會或總辯論執言的國家則有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巴拉圭、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聖露西亞，佔我邦交國在上述國際場域為我執言國家 40%，績效良好。

2. 關鍵績效指標：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116
實際值	--	--	2	12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邀訪計畫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本部辦理雙方政要互訪共 83 次，其中亞太地區 16 次、非洲地區 27 次、歐洲地區 4 次、拉美地區 36 次，雙方互訪包括總統、總理及部長級以上高層，鞏固邦誼，績效良好，分述如下：

二、104 年來訪友邦元首及重要訪賓包括：

（一）亞太地區：104 年亞太六友邦中計有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伉儷、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伉儷、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Sir Frank Kabui）爵士伉儷及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等 2 總統訪華團及 2 總督訪華團應邀來訪；此外，亦有多名部長級官員訪華洽談各相關要案並就未來合作進一步諮商，有效深化雙邊關係並增進情誼。

- 1、1月22日至25日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Hon. Camsek Chin）率團一行3人應「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世盟）」邀請，來華參加「2015世界自由日慶祝活動」。
 - 2、1月25日至29日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伉儷一行9人應邀來華訪問。
 - 3、3月23日至27日帛琉參議院議長陳坎薩等6人訪團自費訪華，並拜會高雄市政府洽談昂葛州與高雄市締結姊妹市事宜。
 - 4、帛琉眾議員訪團5人。
 - 5、帛琉國務部長郭德。
 - 6、諾魯國會議長Ludwig Scotty夫婦。
 - 7、吉里巴斯國會議員拿卡拉（Tetabo Nakara）一行10人。
 - 8、吉里巴斯公共工程部長Waysang Kumkee一行4人。
 - 9、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Sir Frank Kabui）爵士伉儷率團來華出席我國慶慶典。
 - 10、吉里巴斯執政黨重量級國會議員Taberannang Timeon夫婦訪華。
 - 11、索羅門群島衛生部長來華參加全球健康論壇。
 - 12、諾魯衛生部長馬努業夫婦來華參加全球健康論壇。
 - 13、吐瓦魯衛生部長杜維友果來華參加全球健康論壇。
 - 14、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伉儷訪華。
 - 15、諾魯總統瓦卡（Baron Waqa）伉儷訪華。
- （二）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過渡總理席達（Issac Yacouba Zida）、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席爾（Cheriff Sy）、衛生部長吉金戴（Amédée Prosper DJIGUIMDE）、國防部軍事合作司長恭布（Leonard Gambo）、外交國際高等研究院院長宮秉內（Didace Zidahon GAMPINE）、人民進步運動黨副主席龔褒磊（Simon COMPAORE）、進步暨改變聯盟黨主席狄亞佩（Zéphirin DIABRE）；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狄歐古（José Diogo）、外長賀姆斯（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夫婦、衛生部長桑朵絲（Maria de Jesus Trovoada dos SANTOS）；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Mswati III）、副總理戴保羅（Paul DALAMINI）夫婦、外交部長甘梅澤（Mgwagwa Gamedze）、商工貿易部長齊理安（Gideon DALAMINI）、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項古聖親王（Hlangusempi DALAMINI）、衛生部長席蔓拉（Sibongile SIMELANE）、農業部長維卡帝（Moses Vilakati）夫婦、資訊、通訊暨技術部長恩曼達（Dumisani Ndlangamandla）夫婦、教育部政務次長莫爾（Pat Muir）一行。

(三) 歐洲地區：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來華參加輔仁大學創校 90 週年慶祝活動，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巴利亞（Vincenzo Paglia）總主教來華出席第 20 屆亞太區信仰、生命與家庭國際會議，另宗座聖十字大學傳播學院院長樂伯特（Jose Maria La Porte）及宗教對話委員會副秘書長 Indunil Kodithuwakku 神父分別來華進行學術文化及宗教交流，我與教廷互動交流密切，邦誼鞏固。

(四) 拉美地區：104 年計邀請轄區各國 271 人次訪華，其中正副元首 11 團、國會正副議長及議員 17 團，部長級以上官員訪華 75 人次。應邀訪華之邦交國正副元首為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uaudez）伉儷、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副總理李察斯（Shawn Richard）、宏都拉斯副總統阿瓦雷茲（Excmo.Sr.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伉儷、薩爾瓦多副總統歐帝茲（Óscar Ortiz）、巴拉圭副總統艾法拉（Excmo. Sr. Juan Eudes Afara Maciel）伉儷、貝里斯總督楊可為（Sir. Colville Young）、貝里斯總理夫人芭珞（Kim Simplis Barrow）、瓜地馬拉副總統傅恩德斯（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等，對強化該等國家友我邦誼深具意義。

三、104 年我高層官員出訪友邦包括：

(一) 亞太地區：本部高前政務次長振群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出席索國國慶典禮，並與總理蘇嘉瓦瑞友好互動。

(二) 非洲地區：

- 1、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史瓦濟蘭慶賀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47 歲壽誕。
- 2、外交部柯政務次長伉儷率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參加獨立 40 週年慶典活動。
- 3、考試院伍院長錦霖擔任馬總統特使，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出席新任總統卡波雷就職典禮。

(三) 歐洲地區：無。

(四) 拉美地區：

- 1、「久揚專案」，馬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1 至 18 日率團訪問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 3 友邦。
- 2、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赴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統合體（SICA）外長委員會與觀察員國家代表會議」。
- 3、國防部高部長廣圻率團赴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訪問。
- 4、4 月 2 日至 20 日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一行 3 人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道訪問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
- 5、8 月 2 日至 15 日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一行應尼加拉瓜審計院之邀訪尼。
- 6、9 月 20 日至 24 日國家安全局楊局長國強訪問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地區情報首長會議。

7、11月6日至11日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率團赴烏拉圭參加「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於11月12日至14日順訪貝里斯。

3. 關鍵績效指標：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	2	2	350
實際值	236	2	2	6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與 22 個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作計畫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4 年度共辦理 600 項合作計畫，包括亞太地區 100 項、非洲地區 66 項、歐洲地區 6 項、拉美地區 342 項及國合會辦理 86 項，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卓越。

二、本部 10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在 32 個國家派遣 14 技術團（含醫療團）、153 位專家技師，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執行農漁牧、醫療、職訓、貿易服務等合作計畫，依循「成果導向」精神，及援外工作原則「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執行，由我國專家在駐地進行產業輔導及顧問諮詢，應用科技及產業優勢協助友邦發展，深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

三、我推動與友邦合作計畫分述如下：

（一）亞太地區：

1、索羅門群島：中央醫院整建計畫、醫衛基礎建設提升計畫、中華民國支持選區發展計畫（RSCD）等。

2、馬紹爾群島：13 項年度援款計畫。

3、帛琉：贊助成立海洋保育基金（MCSF）、振興州級經濟計畫、海燕風災災後重建計畫、捐贈組合屋計畫、捐贈我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機具計畫等。

4、吉里巴斯：計約 20 個主要計畫。

5、諾魯：社區發展等計畫。

6、吐瓦魯：國家發展等計畫。

7、潔淨能源計畫：6 友邦各 1 個計畫。

8、太平洋友邦職訓計畫：6 友邦為適用對象。

9、臺灣醫衛計畫：6 友邦均為適用對象。

（二）非洲地區：

1、技術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藉「非洲一盞燈」協助基礎及識字教育計畫第 2 期、強化布吉納法索總統施政承諾計畫、資助永續發展第 2 期；史瓦濟蘭：鄉村電力化第 2 期、生技園區、傳統地圖數位化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網路計畫、採購電視台傳輸設備計畫、聖度瑪錄電廠維護計畫、協助中小企業計畫、觀光景點優化計畫等。

2、醫療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協助對抗愛滋病計畫、資助興建保健中心、社會促進中心及醫療中心、援布醫療特別援助、駐布醫療團計畫、對抗禽流感計畫；史瓦濟蘭

：援贈救護車及消防車計畫、駐史醫療團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瘧疾防治計畫、駐聖醫療團計畫、援聖醫療特別援助、興建 Agua Ize 衛生中心、興建病患之家、興建弱勢老人退休計畫、興建街童收容中心計畫等。

3、教育合作計畫：布吉納法索進行臺布職訓合作計畫；史瓦濟蘭進行興建中學電腦中心、礦業專班計畫、採購史國鄉村學校電腦設備計畫、採購史國學校科學實驗室家具及設備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培訓人力及提升行政效能計畫、校際網路計畫、人人有網路計畫等。

4、糧食計畫：布吉納法索陸稻計畫第 3 期、技術協助布國農業部管理巴格雷墾區農田水利計畫、強化布國國家土壤局化驗室能力計畫；史瓦濟蘭建立 Ntontozi 社區苗圃場計畫、駐史技術團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農業資材供應計畫、森林資源清查計畫、防止森林盜伐計畫、駐聖技術團糧食安全及養豬計畫等。

5、潔淨能源計畫：資助布吉納法索太陽能公共照明與興建太陽能光電站、史瓦濟蘭鄉村學校供水計畫、援贈史瓦濟蘭 Nhlanguano 衛生中心太陽能照明設備、史國 MR3 高速公路一區段太陽能路燈計畫等。

（三）歐洲地區：我與教廷合作，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濟助尼泊爾地震災民，於 10 月濟助瓜地馬拉土石流災民，另於 12 月分別參與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及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人道援助計畫。另我補助臺灣地區主教團於 11 月辦理第 20 屆亞太地區信仰、生命與家庭國際會議。我與教廷各項合作計畫均依據援外三原則執行，積極扮演我「人道援助者」角色，鞏固中梵邦誼。

（四）拉美地區：

1、醫療合作：

(1) 宏都拉斯：「提升與擴建 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婦產科診所硬體設施」、「提升與擴建 San Felipe 公立綜合醫院婦產科診所硬體設施」、資助宏國燒燙傷兒童基金會請援醫療藥品、資助宏國兒童心臟手術醫療義診團計畫。

(2) 薩爾瓦多：教育部推動幼童整體照護碩士計畫、「薩國 45 地方城鎮疫苗接種及免疫強化計畫」。

(3) 多明尼加：「特殊兒童整合照顧中心」計畫、Juan Bosch 市殘障人士照顧中心計畫、Juan Bosch 市耆英中心計畫。

(4) 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局辦理義診」計畫、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 (NATMA) 於 3 月 15 日至 22 日赴瓜地馬拉義診、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局辦理義診」計畫、資助「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赴瓜地馬拉義診。

(5) 海地：協助海地震災後重建之臺灣健康促進中心計畫。

(6) 聖露西亞：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赴聖露西亞義診計畫。

(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醫療專用資訊設備計畫。

(8) 貝里斯：貝里斯關懷中心「社區殘障兒童復建計畫」。

(9) 聖文森：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聖文森義診計畫。

2、農漁合作：

(1) 薩爾瓦多：農牧部之「農牧部灌溉系統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加強中美洲農牧健保組織 (OIRSA) 轄區柑橘黃龍病 (HLB) 防治及落實病蟲害綜合管理計畫」。

(2) 多明尼加：「多明尼加設施蔬菜健康管理與產品安全檢測計畫」。

(3) 尼加拉瓜：2015 年臺尼 (加拉瓜) 雙邊合作「強化地區生產力以推動中小工農業計畫合作計畫」。

(4) 聖露西亞：露國漁業建設及發展計畫。

3、職業訓練：

(1) 宏都拉斯：「宏國邱祿德卡省哥爾布斯市多功能技能訓練班計畫」。

(2) 多明尼加：「San Juan de la Maguana 職訓中心擴充」計畫、「創設鞋業及皮革中心」計畫。

(3) 尼加拉瓜：2015 年「教育人才培育計畫」。

(4) 聖文森：採購伊波拉防護設備計畫、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志工團赴聖文森義診計畫。

4、糧食安全：

(1) 海地：Les Cayes 河谷雜糧作物發展計畫、駐海地大使館與糧食濟貧組織 (FFP) 合作捐贈海地食米 2,400 公噸。

(2) 貝里斯：援贈貝里斯食物濟貧計畫。

5、民生福祉：

(1) 宏都拉斯：捐贈宏國能源、天然資源、環境暨礦業部發電機計畫。擴大一鄉一特產 (OTOP) 以增強生產動能計畫、照亮宏國偏遠內地學生計畫、快樂兒童一玩具計畫。

(2) 薩爾瓦多：資助「圓滿基金會」之「強化基金會功能及社會融合發展第二階段計畫」、兒童暨青少年發展局之「兒童暨青少年城計畫」、「鄉村發展基金會」2015 年培訓弱勢婦女青年及老人課程、Mejicanos 市政府購置垃圾車計畫、協助薩總統府社會融合秘書處之「國家階層對各重點族群改善服務及提升權益機構強化計畫」、「一鄉一特產提升本土產業發展計畫」、觀光部強化首都聖薩爾瓦多市區歷史古蹟中小型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3) 多明尼加：「中小企業發展政策」、「911 全國急難暨治安回應整合系統」強化航空安全第二階段-Punta Cana 國際機場航空監視攝影整合系統計畫、市區監視攝影系統計畫。

(4) 尼加拉瓜：尼國微額低利貸款計畫、尼加拉瓜「災後重建計畫」、「臺灣社區街道改善計畫」、「馬納瓜湖畔公路第一期工程計畫」、「臺灣社區臺灣友誼學校計畫臺灣社區衛生所計畫」、「臺尼友誼公園計畫」、2015 年「副總統辦公室社福計畫」。

(5) 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 2015 年公民養成計畫、瓜國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局請我贊助「我的黃金歲月」整修老人活動中心、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陳院長肇隆一行 11 人應邀訪瓜，以協助成立瓜國換肝中心，瓜地馬拉公民基金會 2015 年公民養成計畫。

(6) 巴拿馬：強化 La Villa 流域水質監控系統、興建／擴建幼兒園計畫、資助第一夫人辦公室執行生物聚落計畫暨教育宣傳活動。邊境防衛局車輛計畫、興建邊境防衛局犯罪調查處暨情報處大樓、衛生部汰換救護車計畫、捐贈巴拿馬省偏鄉學校 20 部電腦、捐贈國會議員聖誕玩具。

(7) 巴拉圭：捐贈巴拉圭上巴拉那省政府、東方市政府等地輪椅 70 部、捐贈上巴拉那省政府學童課桌椅 67 張。

(8) 海地：海地國道 2 號第 44 號叉路口至 Côtes-de-Fer 第 1 段道路整修工程計畫。

(9) 聖露西亞：地方建設計畫、資助露國永續能源計畫、蘇富瑞市觀光升級計畫。

(1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育才計畫、第七選區清寒學童獎學金計畫、巴士底市 RLB 國際機場第二期升級工程等。

(11) 貝里斯：援贈貝里斯太陽能路燈計畫、資助巴洛總理辦理致贈貧困家庭兒童聖誕禮品計畫。

(12) 聖文森：聖國 Argyle 國際機場興建計畫、民生建設計畫。

6、其他：

(1) 宏都拉斯：推動檢察總署發布科學訊息計畫、「運用射頻科技強化宏國人權、司法、內政暨地方政府部公文及檔卷管理計畫」、「網路環境監測通報資料庫」電腦，改善蘇拉河谷平原特區資訊設備。

(2) 薩爾瓦多：聖卡洛斯大學 2013 年中文班計畫。

(3) 多明尼加：「航站監視系統」計畫。

(4) 尼加拉瓜：尼國警察採購制服計畫、尼國軍方採購制服計畫。

(5) 瓜地馬拉：總統府公民建制局建置人力資源評量綜合系統、資助瓜地馬拉國家保護區委員會「瓜國自然生態保育-鯨魚篇短片拍攝計畫」。

(6) 巴拿馬：贊助巴拿馬第 5 屆國際花卉展。贊助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捐贈 150 頂癌症病患假髮。

(7) 巴拉圭：「我的家園 (Che Tapyi) -興建平民住宅計畫」。

(8) 海地：最高法院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

(9) 聖露西亞：資訊中心計畫、全國中學教師電腦訓練計畫。

(1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政府大樓整修計畫、援贈加勒比海警察總監大會用品。

(11) 貝里斯：資助總督楊可為 (Sir Colville Young) 採購樂器計畫。

(二)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5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簽訂經貿相關協議 (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 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洽簽經貿相關協議共計 59 件，內容包含司法互助及投資合作等領域，其中亞太地區 10 件、亞西及非洲地區 6 件、歐洲地區 26 件、北美地區 12 件、拉美地區 3 件及其他 2 件。

二、重要洽簽案件分述如下：

(一) 亞太地區：

- 1、5 月 26 日與越南簽署「臺越交通運輸合作瞭解備忘錄」。
- 2、104 年 6 月 15 日臺韓簽署「工業財產資料交換暨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等 2 項瞭解備忘錄。
- 3、6 月 22 日簽署我與巴紐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4、9 月 2 日簽署「臺澳能礦合作瞭解備忘錄」。
- 5、9 月 17 日簽署「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間瞭解備忘錄」（航空）。
- 6、11 月 5 日簽署「臺菲關於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
- 7、11 月 26 日簽訂「臺日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8、11 月 26 日簽訂「臺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 9、12 月 10 日簽署「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
- 10、12 月 22 日我財政部關務署與韓國關稅廳在我關務署簽署「優質企業計畫相互承認協議」。

(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工業研發合作協定」、「臺以再生能源產業合作意向書」；與俄羅斯簽署科技合作協議；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電力公司合作諒解備忘錄」；與南非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

(三) 歐洲地區：104 年與歐洲國家簽署官方合作協議共 26 個，例如「臺芬（芬蘭）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列（列支敦斯登）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臺西（西班牙）動物性油品出口衛生證明換文」；「臺波（波蘭）空運協定」；「臺斯（斯洛伐克）科學及技術協定」；「臺奧（奧地利

）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家圖書館與法國里昂市立圖書館簽署「中文古籍聯合目錄合作備忘錄」；我國家圖書館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我國家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備忘錄」；我國家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

簽署「中文古籍聯合目錄合作備忘錄」；我國家圖書館與匈牙利國家圖書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我國家圖書館與英國大英圖書館簽署「中文古籍聯合目錄合作備忘錄」；我與英屬地耿西簽署「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與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荷（荷蘭）能源與創新領域合作備忘錄」；「臺西（西班牙）航空服務行政協定」；「臺德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聯合宣言」；「臺波（波蘭）藥品及醫療器材合作瞭解備忘錄」；「臺波（波蘭）海關間關於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

；「臺波（波蘭）駕照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臺德鐵路合作備忘錄」；「臺德教育合作意向書」；「法國駐臺灣創新領域國際技術專家工作任務協議書」；「臺捷（捷克）青年度假打工備忘錄」；「臺義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四）北美地區：簽署臺美「勞資關係法律與程序合作計畫瞭解備忘錄」；臺加「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議」約文達成共識；簽署美加地區駕照相互承認協定/備忘錄等計 10 件，包括美國 6 州（南卡羅來納州、西維吉尼亞州、亞利桑納州、奧勒岡州、阿拉巴馬州、賓夕法尼亞州）、波多黎各自治邦、加拿大 3 省（亞伯達省、卑詩省、安大略省），受惠國人迄已達 4,000 人。

（五）拉美地區：與秘魯簽署「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瞭解備忘錄」、與烏拉圭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哥倫比亞簽署「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六）其他：104 年就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以來第一個達致共識之多邊協定「貿易便捷化協定」（TFA）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複邊協定「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之談判。

2. 關鍵績效指標：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9
實際值	--	--	--	17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各國產官學媒公開支持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爭取各國產官學媒等界公開支持共計 170 次，內容包含經濟合作等，其中亞太地區 18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5 次、歐洲地區 20 次、北美地區 94 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33 次。

二、重要支持案例分述如下：

(一) 亞太地區：我駐日本代表處會晤日本相關單位司長級以上資深官員及產學界重要人士以爭取支持與我洽簽「臺日經濟夥伴協定」(EPA) 達 14 案次；韓國地區 3 案次，包括韓國國會「韓臺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議員於 104 年 4 月在韓國國會產業通商資源委員會會議中，曾以質詢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尹相直及周亨煥之方式，強調臺韓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 必要性，周部長並表示將研議臺韓洽簽 ECA 可行性、韓國「首爾臺北俱樂部」白茸基會長 104 年 4 月 8 日在韓發起推動臺韓洽簽 ECA 之公開支持函並發動連署、韓國釜慶大學國際地域學系徐暢培教授 104 年 12 月 18 日於我國立政治大學主辦之「變遷中之國際秩序與韓臺合作」國際研討會主題演說中提及臺韓洽簽 ECA 之必要性；南亞印度地區：1 案次。

(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亞西及非洲地區共舉辦「第 2 屆臺聖(多美普林西比)經濟聯席會議」、「第 1 屆臺摩(洛哥)經濟聯席會議」、「第 11 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積極爭取各國產官學界公開支持發展雙邊經濟合作關係。

(三) 歐洲地區：104 年爭取歐洲議會、歐盟會員國國會(含地方議會)及行政部門公開支持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 20 次。

(四) 北美地區：本年計有美 26 州議會通過 38 個相關決議文，支持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案；智庫部分發表約 56 篇專文。

(五) 拉美地區：

1、墨西哥「宇宙日報(El Universal)」刊出廖世傑大使投書，呼籲墨國政府支持臺灣加入 TPP、予我國人免簽待遇並闡述南海和平倡議。

2、墨西哥太陽報(El Sol de Mexico) 刊登前行政院院長毛治國專文：臺灣應納入 TPP 第二輪談判。

3、巴拿馬號外電子報(EnMayuscula) 報導臺灣重申加入 TPP 之決心。

4、薩爾瓦多拉丁晚報(Co Latino) 報導薩國經濟部生產力提升司及微型企業委員會頒發「一鄉一特產」獎項給獲獎之 7 家公司。此計畫對微型企業提供資助，促其提升產品品質、帶入創新元素、增加產能，以提振國家經濟。

5、阿根廷聖路易斯市市長 Ponce 與駐阿根廷代表黃聯昇大使簽署意願書，文中敘述：「基於臺灣在科技、再生能源及工業方面為國際社會的重要角色，另考量阿根廷聖路易斯省省府所具潛力的考量，本意願書依雙邊現有的優勢研擬共同策略，以進行雙贏互利、互助互補之相關活動。」

6、阿根廷時間報(El TiempoArgentino) 刊登駐阿根廷代表處黃聯昇大使專文：盼阿根廷給予我國國民免簽待遇。

7、阿根廷 ARG 新聞報(ArgNoticias) 刊出以臺灣鞏固在阿根廷的貿易關係為題之報導，文中引用僑委會主委陳士魁談話強調臺灣與阿根廷間的貿易往來，必將邁向正面發展。

8、阿根廷 ABC 世界日報（ABC Mundial）報導臺灣以創始會員國資格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9、阿根廷 ABC 世界日報（ABC Mundial）報導臺灣與歐洲接近達成協議，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10、阿根廷期望網路報（Expectativa）報導美利達自行車之設計、價格及服務專題。

11、阿根廷 NOA 新聞（Noticias NOA）報導拉里歐哈省省長 Beder Herrera 將率領官方訪團前往臺灣開啟 La Rioja 省與亞洲地區間的投資及貿易交流商機。

12、阿根廷 Palermo 電子報（Palermo online）報導駐阿根廷代表處、拉里歐哈省及孟多沙省代表協同瓜依瑪現市人員聯合辦理「2015 年臺灣與阿根廷經貿商機說明會」，加強雙邊經貿交流。

13、阿根廷 ABC 世界日報（ABC Mundial）報導行政院長毛治國曾於出席「2015 創新創業高峰論壇」時表示，希望臺灣成為國際創新創業的育成基地。

14、阿根廷經濟日報（Infobae）報導我駐阿根廷代表處、拉里歐哈省及孟多沙省代表協同瓜依瑪縣市人員聯合辦理「2015 年臺灣與阿根廷經貿商機說明會」，以加強雙邊經貿交流，並說明利用互補條件及運用既有之推廣與運輸配發管道行銷的可行性。

15、巴西環球報（O Globo）報導「蘋果」已低調的在臺灣設立一秘密研發中心研製新面板。

16、巴西環球報（O Globo）報導「臉書」正評估在臺灣投資 3 億美金設立其亞太資料庫中心。GOOGLE 已在臺灣設立其亞太資料庫中心。

17、巴西媒體巴西利亞人郵報 CorreoBraziliense 報導臺灣盼拓展對拉丁美洲之出口貿易。根據臺灣經濟部統計，未來兩年臺灣電子產品和高科技設備預估對拉美尤其是巴西將增加 2 倍。

18、巴西媒體巴西利亞日報報導臺灣歡迎交流合作，臺灣有很多廠商在巴西設廠，現正尋求擴大和巴西的雙邊投資關係。

19、巴西 Tocantins 州政府官網報導臺灣駐巴西大使蔡孟宏及其團隊應邀前往 Tocantins 州官式拜會，主要在於加強商業貿易關係及文化交流。臺灣是最主要的電腦科技及產品輸出國。

20、巴西 FAET-Tocantins 州農牧協會官網報導 Tocantins 州農牧協會 FAET 確認若與臺灣合作將可增進農業利益。

21、巴西 Cerradoeditora.com 電子報報導臺灣駐巴西大使蔡孟宏訪問 Tocantis 州，拜會州政府、Jaime Camara 媒體集團、該州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及農牧協會，尋求雙方促進實質關係。

22、巴西 T1 Noticias 報報導臺灣駐巴西大使拜會工業總會（FEITO）談貿易合作。

2 3、巴西 Techtudo 報報導 2015 年臺灣精品展指出，臺灣是位於亞洲的一個小島國（面積比里約州小），但是其國民生產毛額名列世界第 25 位，也是世界排名第 14 之最具競爭力的國家，亞太地區為第 4 位。臺灣為巴西之重要貿易夥伴。

2 4、巴西 A Critica 報報導臺灣駐巴西大使蔡孟宏拜訪瑪瑙斯市宣介巴西企業界與臺灣貿易交流機會，瑪瑙斯市之「加工出口區」為一非常重要之加工出口區有吸引國際投資之條件。

2 5、巴西媒體巴西利亞人郵報 CorreoBraziliense 報導臺灣駐巴西大使蔡孟宏希望擴大在巴西投資指出，巴西和臺灣之間貿易額僅 40 億美元多一點，尚有很大的潛力可擴大合作。臺灣主要從巴西進口原物料，出口機器及電腦及半導體至巴西。臺灣企業家在巴西擴大投資可藉此前進拉丁美洲及非洲。

2 6、哥倫比亞新世紀報（El Nuevo Siglo）報導臺灣貿訪團尋求與哥倫比亞加強經貿關係指出，由 54 家臺灣業者組成之「2015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訪問哥國加強兩國貿易關係，臺灣業者帶來臺灣製造之高品質商品，拓銷品項涵蓋汽機車零配件、電子產品、照明設備、太陽能系統、工具機械、五金及手工具、空調等產品等。

2 7、秘魯郵報（Correo）報導臺灣企業對秘魯農礦產品有高度興趣，臺灣的貿訪團非常希望在秘魯進行投資，比方，日前臺灣知名的「萬海航運公司」就在秘魯成立了分公司，之前該公司是在智利經營。

2 8、秘魯商報（El Comercio）報導在臺北舉辦之亞洲最大電腦展 COMPUTEX 中，清楚地看到桌上型或是攜帶型電腦在因應大量資料或圖片處理及快速傳輸需求之創新變革。

2 9、秘魯人報（El Peruano）報導臺灣與秘魯雙邊貿易可望成長，臺灣駐秘魯代表吳進木大使表示，今年臺灣與秘魯的雙邊貿易可望達到 8 億美元，將高於 2014 年的 7 億 4 千萬美元。吳大使指出，秘魯農產品在臺灣市場深具潛力，特別是有機農產品，如：咖啡。

3 0、秘魯共和報（La Republica）報導臺灣積極投資科技及教育，吳進木大使期望未來臺灣與秘魯兩國能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這對雙邊貿易量的提升將有很大的幫助。

3 1、秘魯郵報（Correo）報導臺灣貿訪團訪問秘魯介紹臺灣優質的高科技產品拓展雙邊商機。

3 2、秘魯經營報電子版（Gestion.pe）報導由 56 家臺灣廠商組成之貿訪團訪問秘魯、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及巴西等國拓展商機。

3 3、秘魯郵報電子版（Correoperu.pe）報導臺灣將增進與秘魯的雙邊經貿關係，以及 5 位臺灣立法委員抵達秘魯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COP20）消息。他們表示臺灣政府非常希望能加強秘魯與臺灣雙邊貿易關係。

3 4、秘魯郵報週刊（RevistaCorreoSemanal）報導：臺灣市場充滿商機，儘管兩國簽屬自由貿易協定之路看似漫長，到訪之臺灣國會議員卻充滿信心，抱持樂觀態度，認為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是長遠目標。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5	220
實際值	--	--	430	64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我國及外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政府高層互訪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總數計 674 次，其中亞太地區 216 次、亞西及非洲地區 64 次、歐洲地區 262 次、北美地區 64 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68 次，大幅提升雙方交流，績效良好。

二、無邦交國高層來訪：

(一) 亞太地區：

- 1、紐西蘭威靈頓市市長 Celia Wade-Brown 一行 6 人。
- 2、澳洲外貿部次長 Gary Quinlan 來華出席臺澳雙邊經濟諮商會議。
- 3、紐西蘭毛利黨共同黨魁 Marama Fox 一行 2 人。
- 4、澳洲首都特區 ACT 議會議長 Vicki Dunne 一行 4 人。
- 5、斐濟國會外交國防委員會主席 Netani Rika 一行 4 人。
- 6、紐西蘭工黨資深國會議員 Manaia Mahuta 一行 5 人。
- 7、韓國國會議員姜昌熙（前國會議長）、姜碩鎬、洪日杓、余尚奎、金東完、閔炫珠、金光琳、李珍福、姜錫勳、趙慶泰、鄭美京、韓國仁川市長劉正福、青瓦台前政務首席秘書官朴峻雨、前外長柳明桓、前統一部長丁世鉉、前統一部長朴在圭、韓國釜山廣域市行政副市長鄭京鎮等政要。
- 8、日本國會議員 70 人次（眾議員 39 人次及參議員 31 人次，當中包括前首相野田佳彥眾議員）、16 位地方知事及 8 位地方副知事訪華。
- 9、印尼副總統首席經濟顧問林綿坤（Sofjan Wanandi）、工業部長沙勒（Saleh Husin）、投資協調委員會法蘭基（Franciscus Maria Agustinus）、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局長盧斯隆（Nusron Wahid）；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菲律賓前駐法國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Jose Zaide 大使、菲律賓勞工部長 Rosalinda Dimapilis-Baldoz；馬來西亞首相東亞特使兼國會議員張慶信、馬來西亞砂勞越州元首泰益瑪目（Tun Pehin Sri Abdul Taib Bin Mahmud）。

1 0、印度泰米爾那都州 (Tamil Nadu) 州議員 Mr. R. Sarathkumar 及清奈「印度電影欣賞協會」秘書長 Mr. Emanadar Thangaraj 一行 3 人訪華。

1 1、印度國會下議院議員 Dr. Anant Kumar Hegde、Mr. Arka Keshari Deo 一行 2 人訪華。

(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俄羅斯國會上議院議員切爾尼申科 (Igor Chernyshenko)、齊努洛夫 (Rafail zinurov)、圖拉霍諾夫 (Arnold Tulokhonov)、莫斯科市投資局代理執行長 Leonid Konstantin、薩瑪拉省政府教育暨科學廳副廳長 Nadezhda Kolesnikova 一行 12 人、前蘇聯航空志願隊後人 Evgneg Opasos 及 Andvey Matveev，抗日時期曾任我軍事顧問團團長之蘇聯名將 Vasily CHUIKOV 元帥後人 Nikolai CHUIKOV 夫婦；沙烏地阿拉伯水電部次長兼沙國電力公司董事長 Saleh Al-Awaji 一行 9 人、宗教部司長阿布都拉哈曼 (Abdulrahman Abdullah N. Al Turki)、沙烏地電視台記者那比爾 (Nabil Assad A Khayat)、沙烏地通訊社代表哈利德 (Khalid Abdullah O Bamusa)；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衛生部助理次長 Dr. Hussain Al Rand、環境暨水資源部代理助理次長 Eng. Mariam Mohammed Saeed Hareb 世界自由貿易區組織主席兼杜拜機場自貿區局長薩瑞尼 (Mohammed Al Zarooni)；土耳其國會議員 Binnaz Toprak、外交部雙邊經貿司主管對臺事務處長 Alp Isikli 及經濟部條約局處長 Ahmet Ilhan Calikoglu、監管、會計暨審計標準委員會主席 Seyit Ahmet Bas；以色列國會憲法、法律及司法委員會主席尼珊史羅米安斯基 (Nissan Slomiansky) 等 4 位國會議員及前外長顧問哈瑞爾 (Harel Nare)、大屠殺紀念館國際義人部門主任石丹芬女士及理工學院教授懷思，耶路撒冷郵報首席經貿通訊員 Niv Elis；蒙古人權委員會委員 Oyunchimeg Purev；卡達戰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Zamel S. Al-hahrani 准將；巴林婦女發展協會會長 Shaikha Lubna 親王、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漁業司長 Ebtisam Khalaf、商工總會主席 Khalid Almoayed、工務市政暨都市計畫部植物司代理司長伊山姆 (Esam Mustafa Abdulrazzaq Idris)；阿曼宗教部顧問 Shaikh Mohammed Al-Mamari、政府工業區發展暨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阿赫撒尼 (Hilal Al Ahasani)；葉門報刊編輯阿布杜拉 (Abdullah Hussein Yahya Al-Shiaani)；科威特關務總署處長沙巴赫 (Shaikh Adel Al Sabah) 等及人事銓敘部處長費拉卡維 (Ibraheem Al Failakawi) 等一行 12 人、國家科學研究院國際事務執行委員一行 6 人；穆斯林協會主席薩拉安 (Sairaan Kader)；約旦眾議院助理議長 Najah Azzeh 等 5 人；亞塞拜然 ATV 電視台記者；國際伊斯蘭救援組織秘書長依善 (Ehssan Saleh Taieb)、世界回教聯盟秘書長涂奇 (Abdullah A. A. Alturki)；突尼西亞大學教授阿布都馬濟德 (Abdelmajid Najar)；土庫曼國會議員 Maksat Komekov；南非 ANC 國會議員 Nthabiseng Pauline Khunou 一行 7 人、國會議員 James Vos 等 6 位議員、外交部亞洲暨中東總司總司長 Anil Sooklal 夫婦、農林漁業部水產技術處處長 Ms. Khumo Morake 一行 3 人、農林漁業部農作生產司司長 Julian Jaftha；奈及利亞國家科學與工程設施署署長 Mohammed Haruna、中小企業發展署長 Bature Umar Masari、國家愛滋病防治署署長 John Idoko；肯亞衛生部常務次長 Dr. Khadija Kassachoon；賴索托衛生部執行長 Nyane Letsie。

(三) 歐洲地區：104 年我邀請現 (卸) 任元首、現任部次長以上政要、歐洲議會議員及各國國會議員共約 183 人次訪華。主要訪賓有：列支敦斯登侯國元首漢思·亞當二世 (Hans-Adam II)、瑞士聯邦前總統顧胥班 (Pascal Couchepin)、馬爾他騎士團元首費斯汀 (Matthew Festing)、馬爾他騎士團衛生部長蒙特貝 (Dominique Prince DE LA ROCHEFOUCAULD-MONTBEL)、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 (Werner LANGEN) 一行 4 人、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榮譽主席蕾汀 (Viviane REDING)、歐洲議會保守黨團副主席范奧登 (Geoffrey Van ORDEN)、歐洲議會議員貝爾德 (Bas Belder) 一行 3 人、歐洲議會對加勒比海議會關係代表團團長畢爾佳 (Bolesław G. PIECHA 一行 5 人、歐洲議會議員柯赫 (Dieter-Lebrecht KOCH) 一行 6 人、比利時眾議員甄申斯 (Dirk Janssens)、比利時聯邦眾議院荷

語基民黨黨團主席魏史塔（Servais Verherstraeten）一行 7 人、比利時聯邦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勒克斯（Peter Luykx）一行 7 人、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The Lord Steel of Aikwood）上議員一行 4 人、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福克納（Lord Faulkner）上議員一行 7 人、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伊凡斯（Nigel EVANS）下議員一行 12 人、英國保守黨主席兼不管部部長夏普斯（Grant Shapps）、英國交通部副部長柯蘭美（Baroness Kramer）、英國會跨黨派廢除死刑小組主席史坦（Baroness STERN）及副主席福克納（Lord FAULKNER）、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基尼士（John MCGUINNESS）一行 5 人、愛爾蘭參議院領袖康明斯（Maurice Cummins）一行 5 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查卡巴提（Suma Chakrabarti）、荷蘭眾議員馮博默（Harry van Bommel）、荷蘭恩荷芬市市長范海索（Rob van Gijzel）、西班牙國會友臺協會會長巴紐（Francisco VANO FERRE）一行 7 人、葡萄牙國會議員巴吉斯塔（Abel Baptista）一行 5 人、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前國防部長理查（Alain Richard）參議員一行 4 人、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副主席、前經貿部長博克樂（Jean Marie Bockel）參議員一行 5 人、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龍克勒（Francois Loncle）議員一行 3 人、義大利參議院督察長、臺義國會友協主席馬朗（Lucio Malan）、義大利國會友協副主席葛裴帝（Guido GALPERTI）議員一行 3 人、義大利前外長特爾吉（Giulio Terzi）、希臘外交部前次長齊拉斯（Konstantinos Tsiaras）議員一行 4 人、丹麥國會自由黨克里斯滕森（Peter Christensen）議員一行 2 人、丹麥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卡爾森（Karsten Lauritzen）議員一行 4 人、丹麥哥本哈根市兒童及青年事務市長愛麗絲樂芙（Pia Allerslev）、芬蘭國會薩西（Kimmo Sasi）議員一行 4 人、德國國會議員費雪（Axel E. Fischer）、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Klaus-Peter Willsch）議員一行 6 人、德國國會米勒（Carsten Muller）議員一行 5 人、德國經濟部次長馬赫尼希（Matthias Machnig）、德國勞動及社會部政務次長柯樂眉（Anette Kramme）、德國國會基民/基社聯盟黨團副主席兼臺德經濟合作會議德方主席傅格斯（Michael Fuchs）、德國杜賓根市總市長帕爾默（Boris Palmer）、瑞典國會議員普拉絲（Maria PLASS）一行 5 人、瑞士國會議員米艾旭（Christan Miesch）一行 2 人、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艾蒙（Amon）議員一行 3 人、奧地利巴郎斯多夫市市長葛漢立（Heinrich Peter GERBER）、拉脫維亞國會議員別克斯（Andris Buikis）、捷克眾議院副議長卡斯狄克（Petr Gazdik）一行 6 人、捷克維索茨那省省長暨國會眾議員別侯內克（Jiri Behounek）、波蘭眾議院副議長饒吉謝芙絲卡（Elzbieta Radziszewska）一行 5 人、匈牙利國會副議長尤克伯（István Jakab）一行 5 人、愛沙尼亞國會鮑羅迪茲（Deniss BORODIST）議員一行 3 人、民主社群秘書長雷斯納（Maria Leissner）大使等。

（四）北美地區：美加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高層訪華計 35 人次。

1、美國部分－財政部代理次長 Matthew Rutherford、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助理國務卿芮福金（Charles Rivkin）、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副助理國務卿 Walter Douglas、前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柏南奇（Ben Bernanke）、前副總統奎爾（Dan Quayle）、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im Steinberg）、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聯邦參、眾議員計 16 人。

2、加拿大部分－聯邦參、眾議員計 11 人。

（五）拉美地區：本年邀訪無邦交國家參眾兩院正副議長、議員、省長、政府部門司長、前任部長等政要 54 人次。

三、我國政要出訪無邦交國家：

(一) 亞太地區：

1、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應邀訪問澳大利亞。

2、總統府袁資政健生、交通部吳次長盟分、經濟部楊次長偉甫、教育部林次長思伶、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桓、內政部李前部長鴻源、立法院尤委員美女、臺北市柯市長文哲、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新北市陳副市長伸賢、臺北市周副市長麗芳、臺南市顏副市長純左、屏東縣潘縣長孟安及高雄市吳副市長宏謀訪問韓國。

3、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副主委儷玲、呂前副總統秀蓮、雲林縣李縣長進勇率團 16 人、高雄市陳市長菊率團 20 人、總統府饒資政穎奇夫婦、客家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慶中、新竹縣邱縣長鏡淳率團 21 人、連前副總統戰一行 5 人、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率團 28 人、國家安全會議王諮詢委員郁琦、嘉義市涂市長醒哲率團 5 人、立法院楊委員瓊瓔 3 人、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亞東關係協會李會長嘉進、文化部洪部長孟啟、立法院周委員倪安、基隆市林市長右昌率團 40 人、臺南市賴市長清德率團 10 人、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李前總統登輝率團 23 人、澎湖縣陳縣長光復、原能會蔡主委春鴻、基隆市林市長右昌、內政部陳政務次長純敬率團 13 人等訪問日本計 51 批次。

4、馬總統、蕭前副總統萬長、連前副總統戰及蘇前行政院長貞昌赴新加坡弔唁星國故建國李總理光耀，總統府蘇資政起、新竹縣邱縣長鏡淳、彰化縣魏縣長明谷訪問新加坡；呂前副總統秀蓮、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問菲律賓；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僑委會信副委員長世昌、財政部張次長璠、交通部曾政務次長大仁、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科技部林次長一平、金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訪問越南；國家通訊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行政院許政務委員俊逸、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交通部吳次長盟分、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張政務副主委培倫、彰化縣魏縣長明谷訪問馬來西亞；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訪問印尼；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文化部陳政務次長永豐訪泰；彰化縣魏縣長明谷訪問汶萊。

5、前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經濟部沈次長榮津、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科技部錢政務次長宗良、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珍妮訪問印度。

(二) 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訪問土耳其、外交部柯政務次長森耀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及科威特、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訪問巴林及約旦、交通部范次長植谷訪問俄羅斯、立法院潘委員維剛訪問俄羅斯、科技部林次長一平訪問俄羅斯、前中央研究院李院士遠哲訪問俄羅斯、中華奧委會林主席鴻道訪問科威特、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訪問亞塞拜然、吳國策顧問東明訪問蒙古、法務部長羅部長瑩雪訪問巴林、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施副院長玲娜訪問亞美尼亞、中華經濟研究院梁董事長啟源訪問沙烏地阿拉伯、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訪問以色列、臺東縣黃縣長健庭訪問以色列、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訪問以色列及南非、高雄市副市長吳宏謀訪問南非、客家委員會鍾副主委萬梅訪南非。

(三) 歐洲地區：104 年我部次長（含）以上官員、立法、考試及監察委員、地方正副首長等政要共約 79 人次訪歐，包括前副總統連戰伉儷訪問義大利、法國及英國、總統府江資政宜樺赴捷克出席第 19 屆公元兩千論壇會議、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赴英國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及赴希

臘出席第 41 屆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年會、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訪問德國、交通部陳部長建宇訪問荷蘭、法國及德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訪問義大利、法國、比利時及歐盟、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訪問比利時、盧森堡、歐盟及荷蘭、文化部洪部長孟啟訪問法國、教育部吳部長思華訪問法國及德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赴日內瓦出席第 68 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訪問德國及赴法國出席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赴英國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第 40 屆年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石主任委員世豪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2015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赴義大利出席 2015 年社會企業世界論壇、立法院蘇委員清泉及周委員倪安赴日內瓦觀察我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立法院詹委員凱臣及陳委員唐山赴德國柏林出席 2015 世盟年會、許委員添財赴瑞士出席國際自由聯盟研討會、立法院臺法友好協會主席潘委員維剛、丁委員守中、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鎮湘及邱委員文彥一行訪問法國、陳委員明文訪問德國、立法院「臺灣與歐洲議會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徐委員少萍、陳委員節如及尤委員美女一行訪問奧地利、陳委員節如及尤委員美女訪問捷克、立法院北歐訪問團詹委員凱臣、陳委員唐山、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桐豪及鄭委員汝芬一行訪問丹麥、瑞典及挪威、邱委員文彥、田委員秋堇及賴委員振昌一行訪問法國、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訪問波蘭、奧地利、匈牙利及德國、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及考選部邱部長華君訪問法國、比利時及歐盟、考試院黃委員錦堂、蔡委員良文及楊委員雅惠一行訪問德國及奧地利、監察院包委員宗和及尹委員祚芊訪問奧地利、宜蘭縣林縣長聰賢率團赴義大利考察米蘭世界博覽會、臺東縣黃縣長健庭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 2015 年歐洲熱氣球節、嘉義縣張縣長花冠訪問德國、高雄市陳市長菊訪問法國等。

(四) 北美地區：我國政要出訪美加計 29 人次。

1、訪美：馬總統久揚專案過境、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法務部羅部長瑩雪、科技部徐部長爵民、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衛福部蔣部長丙煌、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中閔、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環保署魏署長國彥、國家安全會議楊諮詢委員念祖、國家安全會議王諮詢委員郁琦、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經濟部楊次長偉甫、外交部令狐政務次長榮達、衛福部林政務次長奏延、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夏主任委員立言、立法院林委員岱樺、行政院顏政務委員鴻森、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委員憶寧、科技部錢次長宗良、交通部范次長植谷、呂前副總統秀蓮。

2、訪加：原民會林主任委員江義、經濟部卓政務次長士昭、國安會楊諮詢委員念祖、科技部錢政務次長宗良。

(五) 拉美地區：

1、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立法院外委會邱召集委員志偉等 2 人赴智利、巴拉圭及墨西哥訪問。

2、2 月 1 日至 2 月 12 日「臺灣與南美洲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姚文智委員等 3 人赴秘魯及阿根廷訪問。

3、2 月 9 日至 19 日客家委員會范副主任委員佐銘率團赴巴拉圭、阿根廷及巴西進行客家藝文巡演及參加「2015 泛美客家懇親會暨巴西客家活動中心落成十週年慶」。

4、4月23日至24日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宗大率團赴哥倫比亞 Medellín 市出席中美洲銀行第55屆理事會年會。

5、3月30日至4月16日呂前副總統秀蓮應邀赴巴西聖保羅出席「2015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並訪問阿根廷及秘魯。

6、4月2日至20日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一行3人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道訪問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

7、5月26日至6月6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念中一行4人赴薩爾瓦多及哥倫比亞兩國進行友好訪問。

8、6月3日至15日法務部調查局汪局長忠一一行3人赴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參訪並前往巴貝多參加「2015年艾格蒙聯盟年會」。

9、6月24日至26日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問墨西哥。

10、6月25日至7月2日呂前副總統秀蓮應「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之邀，赴厄瓜多參加該會「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

11、6月26日至6月29日僑委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赴厄瓜多視察並參加「中南美洲臺商會聯合總會」召開之「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6月29日至7月3日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王主任逸群赴智利考察。

13、11月1日至4日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士魁訪墨西哥。

14、11月6日至11日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率團赴烏拉圭參加「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於11月12日至14日順訪貝里斯。

(三) 關鍵策略目標：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3
實際值	--	--	3.92	3.7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2、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4、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

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4 年度爭取我尚未參加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依衡量標準統計，共計 55 次，與 103 年度之 53 次相較，增加 2 次，增長率為 3.77%，績效良好。我國自 98 年起已連續 7 年獲「世界衛生組織」（WHO）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我於 102 年 9 月以「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3 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後，持續推動國際洽助，支持我進一步有意義參與 ICAO。此外，為確保國人福祉及促進國家發展，我國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擴大參與 WHO、ICAO 之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拓展我參與國際多邊活動之空間。我另積極爭取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警政組織等。

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4 年爭取及利用出席如 WHO 技術性會議時機，與相關官員密切接觸交流。相關駐處全年持續與聯合國社群人士、我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駐團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相關人員會晤，拓展友我人脈，另亦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如按季配合第 59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第 14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第 70 屆聯合國大會（UNGA）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1）舉行研討會。

（二）104 年有 9 個友邦於 WHA 會議期間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第 70 屆聯大有 16 個友邦於總辯論及「2015 年永續發展高峰會」為我發聲。另有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聲明案；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及比利時眾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24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36 個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牙議會及德國議會為我致函 ICAO，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三）在歷經多方努力後，我國成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會員。

（四）104 年 11 月 2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以 392：0 壓倒性票數，通過支持我成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觀察員之法案。

（五）我國 104 年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第 58 屆大會及與 IAEA 舉行雙邊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掌握國際間對核安議題之討論趨勢，確保我國核能體系之健全。

（六）104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5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藉以強化我專業參與 WHO 之能力建構，並拓展國際醫衛社群人脈。本年論壇主題係「公共衛生治理」（Public

Health Governance)，本部共計邀請 14 國共 23 位外賓，包含 10 位部次長級官員與會；渠等並出席部長圓桌論壇，分享各項重要醫衛發展及經驗。我亦於會中展現我國公共衛生治理成效。

(七) 104 年為我致函 UNFCCC 執行秘書之友邦計有 19 國。在 COP21 會期為我執言友邦計有 12 國；我團與他國代表團舉行雙邊會談共 17 場次；我團主辦或參加其他代表團及 NGO 所辦周邊會議或活動共計 7 場次；我 NGO 共擺設 5 個展攤。

2. 關鍵績效指標：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2
實際值	13	3.47	2.21	2.1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
- 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
- 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
- 4、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

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本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上年總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104 年度我參與相關組織所召開之會議或活動、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雙方人員互訪次數及擔任國際組織相關職務數共計 331 次，與 103 年度之 324 次相較，成長幅度 2.16%，績效良好。10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由菲律賓擔任主辦會員，我成功維護參與權益並獲平等待遇，順利參與各層級會議，並透過 APEC 平臺，彰顯我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之成果，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此外，馬尼拉 APEC 年會期間，本部安排我蕭領袖代表與美國副國務卿布林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進行雙邊會談，並表達我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決心，有助提升雙邊實質關係及維持我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之動能。

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1、本部研提及協助推動 APEC 倡議或計畫，深獲各方肯定，我方並有 12 項倡議獲納入 APEC 部長級年會（AMM）聯合聲明，5 項倡議及 1 項行動獲納入 APEC 領袖宣言。

2、協調相關部會出席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及各次級論壇等會議計 140 場，與會逾 600 人次。

3、在臺舉辦 28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能源、衛生、人力建構、女性經濟發展及海洋資源保育等領域，展現我在 APEC 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

4、邀請 16 名相關經濟體重要官員訪華，包括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Robert Wang、美國新任 APEC 資深官員 Matthew J. Matthews、APEC 秘書處執行長 Dr. Alan Bollard 等。

5、我國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12 個重要職位，包括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副主席（TELWG）、預算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小型評估工作小組」（SWGE）共同主席、「能源工作小組項下新及再生能源專家分組」（EGNRET）主席、「能源資料與分析專家分組」（EGEDA）副主席、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能力建構網絡」（CBN）分組協調人、「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研究委員會共同主席、「科技創新政策夥伴」（PPSTI）分組 C 主席、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建置次級專家小組共同主席、經濟委員會下「公部門治理」（PSG）主席之友協調人、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專案小組」主席；另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我方代表宏達電子公司王董事長雪紅擔任 ABAC「微型及中小企業創業工作小組」共同主席及「婦女論壇」主席，及 ABAC 我方代表聯華神通集團苗董事長豐強擔任 ABAC「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小組」共同主席。

（二）在農漁經濟組織之參與：

1、104 年經過本部力洽，終獲順利赴無邦交之模里西斯出席「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年會，我國不僅得與各方共同平等與會，並成功爭取擔任該組織 2015 至 2017 年大會執委國，我將可參與該組織重要會務決策，並主辦相關會議，為我深化參與國際農業組織建立另一良好實踐。

2、104 年 10 月我國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在臺北合辦「區域經濟整合下之紡織成衣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係我自 101 年 10 月以來，再度成功爭取與 ICAC 共同主辦此一國際紡織界之年度盛事，有助我深化參與該組織，並藉此拓展相關國際商機。

3、我國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共同主辦「2015 綠色領導力國際論壇暨綠色卓越中心成果與展望」活動，係首度在我國舉行，APO 秘書長天野萬利為此專程來臺與會，我國亦與 APO 各會員國分享 104 年我國綠耕隊赴東南亞國家進行技術交流等計畫之成果。

（三）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並拓展商機：

1、我資助「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進行技術合作計畫共 24 項。

2、與「美洲國家組織」（OAS）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104 年於貝里斯進行第 4 項計畫。

3、我組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美洲開發銀行」(I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財金組織之理事會年會、捐助國會議及商機博覽會等活動計7次，另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會議計3次。

4、我與 EBRD 在臺舉辦 2 次商機說明會，協助我商爭取歐銀受援國商機。

5、本年計有亞銀、歐銀，及中美洲銀行多位官員來臺訪問，另我透過歐銀籌組各類技術參訪團來訪進行交流，總計 12 團次。

6、目前本部在歐銀派駐 2 位人員。

(四) 在警政、選舉及地球保護等議題上，積極與國際交流互動及合作：

1、我國應「艾格蒙聯盟」(EG)秘書長之邀，於 104 年 9 月派員至秘書處任職，除有助鞏固我會員權益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外，亦有助我官員熟悉國際組織運作。

2、我續贊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贊助恐怖分子能力計畫，彰顯我國在國際安全合作領域之專業貢獻，提升我在 APG 能見度，並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實質交流。

3、繼續與 EG 進行合作計畫，協助該組織與其相關區域性反洗錢組織合作舉辦教育訓練。

(四) 關鍵策略目標：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1.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7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臺達 75 (人) 次，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104 年 1 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舉辦 2015 世界自由日慶祝活動，邀請聯合國 DPI/NGO 執委會副主席及多國外賓訪華，建立我與聯合國機構之實質關係。
- 2、104 年 3 月，協助「臺灣護理學會」邀請 5 名緬甸籍護理人士（提供落地簽證）來臺參加該會與「國際護理協會」合辦之研習營。
- 3、104 年 4 月，協助接待國際扶輪（Rotary International）甄選「2021/2022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主辦城市之評選委員一行 6 人（評審團主席為國際扶輪理事 Guiller Tumangan），說明我國在年會期間將提供之簽證及國際宣傳協助。國際扶輪並已宣布「2021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由臺北市擔任主辦城市。
- 4、104 年 6 月，協助監察院洽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0 屆年會主辦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 Mirtha Guianze 訪華，並於訪華期間與監察院簽署合作備忘錄，除有助提升臺烏兩國「官方」往來外，並深化監察院與該聯盟之關係；另亦協助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洽邀「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監察使 Diane Welborn 訪華，厚植友我人脈，以鞏固監察院在該組織之會員資格及名稱。
- 5、104 年 6 月，邀請「民主社群」（CoD）秘書長雷斯娜（H.E. Ambassador Maria Leissner）訪華晉見馬總統，增進伊等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成就之瞭解，有助深化我與該組織合作關係。
- 6、104 年 6 月，協助「國際青商會世界總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副總會長渡康嘉（日本籍）訪華。
- 7、104 年 10 月，協助「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邀請「國際穀類暨技術學會」（ICC）秘書長 Michaela Pichler 訪華。

2. 關鍵績效指標：協助我 NGO 與國際接軌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0
實際值	--	--	--	85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達 851 次，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104 年 5 月協助「亞洲健康識能學會」赴瑞士日內瓦參加「2015 年日內瓦全球健康識能論壇」。

- 2、104年5月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派員赴菲律賓出席「2015年國際女法官協會最高行政會暨理事會會議」及「2015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
- 3、104年5月協助「財團法人臺灣紅絲帶基金會」赴日本東京參加「2015看見臺灣的彩虹—臺日同志發聲計畫」。
- 4、104年6月協助「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臺灣總會」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國際自殺防治協會第28屆世界年會」。
- 5、104年6月協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赴馬來西亞亞庇參加「2015年JCI馬來西亞沙巴亞庇亞太大會」。
- 6、104年6月協助「國際扶輪臺灣總會」赴巴西聖保羅參加「2015年聖保羅國際扶輪世界年會」。
- 7、104年6月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赴美國參加「國際同濟會2015世界年會」。
- 8、104年6月至9月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馬來西亞中部及北部辦理巡迴義診活動。
- 9、104年7月協助「中國行政學會」組團赴法國巴黎出席「2015年國際行政學校暨機構聯合會年會暨理事會議」。
- 10、104年7月協助國立臺灣大學赴馬來西亞辦理「海外服務學習團-馬來西亞服務隊」活動。
- 11、104年7月協助靜宜大學辦理「2015史瓦濟蘭國際志工服務計畫」活動。
- 12、104年7月協助「中華臺北特奧會代表團」赴洛杉磯參加「2015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13、104年8月協助「臺灣醫學生聯合會」組團赴馬其頓參加「第64屆世界醫學生聯盟八月大會」。
- 14、104年8月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組團赴新加坡參加「第20屆亞澳醫事放射師學術大會」。
- 15、104年8月協助「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赴美國紐約參加「第12屆國際青少年人權高峰會」。
- 16、輔導及協助「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高仲源理事長赴波蘭索波特（Sopot）參加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WVF）第28屆代表大會，高理事長並當選該會亞洲太平洋常務理事會（SCAP）主席，並兼任WVF副總會長（Vice President）。
- 17、104年9月協助「國際乾洗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日本大阪參加「2015 IDC 國際洗染會議」。
- 18、104年10月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世界總會」、「國際外科學會印尼總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 Pattimura University 附設醫院簽署醫療合作備忘錄。

19、104年10月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赴法國參加「第66屆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26屆歐洲區域研討會」。

20、104年10月協助「臺灣野鳥保育協會」赴日本參加「2015年日本野鳥博覽會」。

21、104年10月協助「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赴新加坡參加「第6屆亞洲賞鳥博覽會」。

22、104年10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猛禽研究會」赴泰國參加「第9屆亞洲猛禽研討會」。

23、104年11月協助「臺中市和平區健康促進推廣協會」赴泰國參加「第22屆安全社區國際研討會」。

24、104年11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赴澳洲參加「全球生態亞洲太平洋旅遊研討會」。

25、104年11月協助「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赴法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

26、104年12月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媽祖魚保育聯盟」赴美國舊金山參加「第21屆海洋哺乳類生物學雙年會」。

3.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10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在台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年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達 104 次，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2015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該活動係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可之賽事，亦是亞奧運積分賽暨奧運資格賽活動。

2、協助接待國際扶輪（Rotary International）甄選「2021/2022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主辦城市之評選委員一行 6 人（評審團主席為國際扶輪理事 Guiller Tumangan），說明我國在年會期間將提供之簽證及國際宣傳協助。國際扶輪並已宣布「2021 國際扶輪世界年會」由臺北市擔任主辦城市。

3、104 年 1 月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北市舉辦「2015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公民社會與民主治理」。

4、104 年 4 月協助臺灣女醫師協會在臺北舉辦「2015 西太平洋區世界女醫師大會」。

5、104 年 7 月成功協助「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在臺舉辦「亞洲及太平洋工程師組職聯盟（FEIAP）第 3 屆國際研討會暨第 23 次大會」。

6、104 年 8 月協助「臺灣年輕藥師協會」在臺舉辦「2015 年亞洲年輕藥事人力論壇」。

7、104 年 8 月協助「地方民代公益論壇」在臺舉辦「2015 年全球民代公益論壇」，邀請「歐洲區域立法議會聯合會」（CALRE）主席 Mr. Raffaele Cattaneo（義大利 Lombardia 區議會主席）、「日本地方議員聯盟」會長松田良昭（神奈川縣議會議長）及「菲律賓議員聯盟」（PCL）主席 Ms. Maybelyn Rose de la Cruz-Fernandez 等各國議會聯合會領袖訪華與會。

8、104 年 8 月協助接待臺灣民主基金會「2015 亞洲青年領袖民主研習營」27 位青年領袖訪華拜會行程。

9、104 年 8 月協助「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亞太區主任 Srirak Plipat 訪華。

10、104 年 9 月協助「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在臺辦理「第 42 屆亞太區航空貨運公會及協會聯合會行政協調會議」。

11、104 年 10 月協助「國際木球總會」在臺舉辦「第 4 屆使節盃木球聯誼賽」，邀請各國駐華使節與代表與會。

12、104 年 10 月協助「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在臺辦理「2015 第 17 屆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

13、104 年 11 月協助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在臺舉辦「2015 亞洲廣告會議」。

4.關鍵績效指標：培訓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0
實際值	--	--	--	203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達 2038 人，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甄選 NGO 重要幹部 10 名組成 NGO 代表團，赴美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 InterAction) 年會。

2、104 年選送 9 名國內 NGO 幹部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實習，參與該計畫學員赴海外 INGO 實習地點包括：馬來西亞「World Scout Organization Movement」、哥斯大黎加「國際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 International, ECI)、緬甸「蒙恩之家」(House of Grace)、義大利「International Links and Services for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gencies」等，議題涵蓋人權、人道援助、環保及永續發展等聯合國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所關注之領域。

3、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一日首長體驗見習計畫」，本年共計 14 名學員參加，以利渠等了解本部對政府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之用心及瞭解本部協助國內 NGO 及我與 INGO 之合作方式。

4、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 WHA 觀察團」共計 5 名學員參加，該團於 5 月赴瑞士日內瓦實地觀察世界衛生大會相關會議及活動。

5、104 年國際青年大使人才培訓計畫之校園宣導、前訓、集訓、海外表演、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結合我國永續、環保、慈善等永續發展議題並宣導 NGO 相關事務，對象有我國大專校園學生、青年大使、家長及社會人士等，合計超過 2,000 人。

5.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91.3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協助國內 NGO 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 91.38%，超過原訂年度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婦女安置網路」三年計畫。
- 2、協助「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與「國際外科學會」合作在芝加哥醫學博物館設置臺灣醫學專區。
- 3、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幫幫忙基金會」及我「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運送愛心物資至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及吉里巴斯。
- 4、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與「阿彌陀佛關懷協會非洲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國際合作案。
- 5、協助「奧比斯防盲救盲基金會」辦理「印度西孟加拉邦兒童防盲全面計畫」。
- 6、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際反地雷組織暨集束彈藥聯盟」合作辦理「終結亞太地區地雷之害計畫」。
- 7、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糧食濟貧組織」及我「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我友邦聖露西亞執行「St. Lucia Islandwide Schools Initiative」計畫。
- 8、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與美國勇源基金會（Chen Yung Memorial Foundation）越南分會、美國微笑列車（Smile Train）、紐西蘭 Friends of Cleft in Cambodia、韓國 All Ears International 合作辦理「用愛彌補－柬埔寨顏顏中心建造計畫」。
- 9、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APROQUEN）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10、協助「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與英國國際慈善組織「邊境聯合會」（The Border Consortium, TBC）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11、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印度清奈「國際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PCVC）辦理「印度清奈燒傷者康復中心計畫」。
- 12、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女孩人權聯盟－充權亞洲女孩，由臺灣出發至亞太」計畫。

6.關鍵績效指標：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5
實際值	--	--	--	4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近年來全球受氣候變遷及國際局勢影響，各項天災及戰亂對我友邦及友好國家造成不可預期之重大傷亡或巨大損失。做為「人道援助之提供者」，為回饋國際社會及彰顯人道援助精神，本部結合國內外民間各界力量，提供友邦及友好國家適時及適度之救援與協助。104 年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達 41 次，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為協助尼泊爾進行震後救災及重建工作，本部除於 104 年 4 月 25 日災後動員我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團隊、國際佛光會、佛光山慈悲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長庚醫院、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灣路竹會、世界展望會、獅子會、壙新醫院、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及臺灣健康服務協會赴尼國投入災後緊急救援共 16 團、294 人外，另積極動員國內民間團體踴躍捐贈愛心物資，自 5 月 5 日起協調華航客機載運每次約 5 至 7 公噸之毛毯、睡袋、乾糧、藥品等物資轉運至災區馳援，於臺尼雙邊無直航班機且無互設代表處之艱困情況下，47 公噸之我民間賑災物資業於 6 月 6 日全數運送完畢，與其他國際賑災物資於加德滿都國際機場堆積相較，我國之救災效率殊屬難能。據駐印度代表處呈報，迄已辦理三場公開捐贈儀式，分別為：

(1) 5 月 29 日應我「靈鷲山慈善基金會」尼國合作夥伴 Joy Foundation 會長 Raju Shrestha 邀請，赴加德滿都市郊 Thali、Sindupal 及 Chok 等三個災民臨時收容點，發放當地 500 名災民由「靈鷲山慈善基金會」捐贈之 300 箱口糧、150 條毛毯及尼國合作夥伴 Joy Foundation 自購之 2 噸稻米、350 公斤扁豆、35 份床墊、13 份防水墊及儲水桶等物資，深獲當地民眾熱烈迴響。

(2) 5 月 30 日出席我「國際佛光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捐贈尼國體育部 (Central Sports Department) 救援物資儀式。尼國 Gamcha、Tushal、Tauling、Kapan 及 Saapatar 等災區計約 300 餘戶，獲贈該批包括 10 頂帳篷、150 公斤稻米、264 條毛毯 (法鼓山提供)、2,000 份口罩及 1 箱藥物等援助物資，當地災民及地方官員咸對我政府及民眾之善心與關懷表示感激。

(3) 6 月 8 日應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um Nepal, EPF Nepal) 主席 Mr. Ramesh Dhamala 邀請，赴 Dhading 災區 Nilkantha 中學出席我捐贈 750 份防水布等救濟物資儀式，獲該區教育局官員 Ganesh Dhakar、尼泊爾教師協會 (Nepal Teacher Association, NTA) 及 204 位教師熱烈歡迎。D 主席致詞時亦特別感謝我政府及民間齊力提供救濟物資之義舉。

2、依據「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辦理尼泊爾震災後重建「社區發展中心旗艦型計畫」及「山區醫療站功能提升及醫療照護計畫」，獲尼國當地負責組織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PF Nepal) 頒贈表揚狀，並協助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及「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等 INGO 合作，辦理「尼泊爾廓爾喀縣 (Gotkha) 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及「衛生站重建計畫」，協助提升尼泊爾重災區災民糧食安全與公共衛生條件。

3、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協助改善 20 名南太、東南亞、拉丁美洲及非洲貧童健康及教育環境。

4、104 年八仙塵爆後，為利日本醫師來臺協助照料我燒燙傷患醫療及復健工作，本部協調並促成我「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路竹會」與「日本醫師會」簽署「臺日雙方同意於災害發生時相互派遣醫師與醫療系統救援協定」，使兩國日後能於重大災害發生之際，相互派遣醫療人員馳援。

5、針對敘利亞及其周邊國家之難民營，本部提供人道援助，獲國際社會肯定。104 年度本部於亞西及非洲地區進行相關人道援助計畫如下：

(1) 贊助約旦拉妮雅王后家庭及孩童照護中心計畫。

(2) 辦理與美國「美慈組織」(Mercy Corps) 合作執行在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及難民群聚社區人道援助孩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重建工作計畫。

(3) 辦理提升約旦北部緊鄰敘利亞邊境貧窮地區小學學童資訊能力之人道援助案。

(4) 贊助「近東基金會」提供約旦境內難民婦女創業及能力建構之人道援助計畫。

(5) 辦理「臺灣之光」計畫：捐贈 7,500 組太陽能 LED 燈具予在約旦境內之敘利亞難民營夜間照明使用，深受難民喜愛及讚揚。

(6) 我與土耳其政府合作，協助土國南部 Hatay 省興建敘利亞難民小學。

(7) 捐贈伊拉克北部庫德自治區遭 ISIL 攻擊而流離失所難民家庭 350 座組合屋。

(8) 辦理捐贈伊拉克北部庫德自治區遭 ISIL 攻擊而流離失所難民家庭兒童之組合屋學校 1 座。

(9) 辦理協助在約旦之伊拉克基督徒難民改善生活機能人道援助計畫。

(10) 資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進行「種植富含維他命 A 蔬果以對抗砂眼計畫」及「鞏固食品添加營養素成果計畫」。

(11) 捐贈「納米比亞阿彌陀佛關懷中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進行「智慧綠能系統示範計畫」。

(12) 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亞西及非洲地區輪椅及殘障器材：7 月捐贈布吉納法索，10 月捐贈約旦，11 月捐贈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奈及利亞、南非及納米比亞。

7. 關鍵績效指標：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3

實際值	--	--	--	1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國際關懷與救助案件達 14 次，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舉辦「用愛彌補：2015 蒙古國唇顎裂手術義診暨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3 月至 6 月邀請蒙古國立兒童大醫院 1 名外科種子醫師來臺受訓，學習最新顱顏暨唇顎裂治療技術，並於 9 月派遣 10 名義診團員赴蒙古兒童大醫院進行唇顎裂手術義診，預計執行 25 例免費唇顎裂手術。
- 2、104 年 5 月協助「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赴尼泊爾進行緊急人道醫療救援義診服務。
- 3、104 年 6 月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馬來西亞中部及北部辦理巡迴義診活動。
- 4、104 年 7 月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赴印度新德里、加爾各答及西姆拉等地區提供當地貧民及華僑義診服務。
- 5、104 年 7 月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泰北、緬甸及寮國辦理「三國演義」國際醫療志工服務隊義診活動。
- 6、104 年 7 月協助「臺北醫學大學」赴史瓦濟蘭辦理「2015 暑期史瓦濟蘭王國服務隊」義診服務。
- 7、104 年 7 月協助「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赴蒙古進行義診。
- 8、104 年 7 月協助「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偕高雄醫學大學、義大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之醫療人士赴印尼義診。
- 9、104 年 8 月協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所屬中華牙醫服務團赴緬甸臘戍地區進行義診。
- 10、104 年 8 月協助中國醫藥大學赴越南辦理義診志工服務活動。
- 11、104 年 8 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與「臺灣健康服務協會」共組醫療團赴緬甸馳援洪澇災民。

1 2、104 年 10 月至 11 月協助「靈鷲山慈善基金會」與「臺灣健康服務協會」共組「醫療二團」赴尼泊爾加德滿都提供地震災民後續醫療照護。

1 3、104 年 12 月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柬埔寨金邊國家兒童醫院共同合作「唇顎裂義診行動」，並舉辦顱顏醫療研討會。

1 4、104 年 7 月協助「臺灣慈悲醫療會」赴南印度 Karnataka 省 Mundgod 流亡藏人屯墾區義診。

(五) 關鍵策略目標：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

1. 關鍵績效指標：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6000
實際值	--	--	--	1654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全球媒體輿情蒐報全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全年計有 16,545 篇。針對「馬習會」、「反課綱微調」、「八仙樂園意外」、「南海和平倡議」、「夏張會」等議題協助相關部會傳送中、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予駐外館處據以對外說明及運用，並撰擬 39 篇國際輿情彙析送呈府、院參考。

二、另針對政府政策或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隨時指示外館投書，迄計獲刊投書 169 篇。其中針對「馬習會」議題之投書計 21 篇；針對「南海和平倡議」議題之投書計 82 篇。

2. 關鍵績效指標：厚植友我力量，增進國際人士對我之認識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70
實際值	--	--	--	2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際媒體邀訪全年度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籌組「採訪我政經發展之日語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慶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及「東南亞國家參訪我經貿實力之記者團」等 21 國際媒體記者團及 9 電視採訪隊，共計 217 名國際記者訪華，計獲刊報導 296 篇。

3.關鍵績效指標：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800
實際值	--	--	--	468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定期、不定期刊物全年度報導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發行英文及日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西文「臺灣新聞」電子日報、德文及俄文電子報，與英文「臺灣評論」月刊、法文及西文「臺灣評論」雙月刊等 6 種語版 9 種定期刊物，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產業創新」及「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等政府施政方針，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釣魚臺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主權」等我外交政策立場及重大文宣議題，總計撰刊 4,681 篇報導，有助增進國際人士對我政府施政方針及外交政策之瞭解及爭取對我政府立場及政策之支持。

4.關鍵績效指標：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能見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25
實際值	--	--	--	29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際媒體邀訪報導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籌組「採訪我政經發展之日語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慶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及「東南亞國家參訪我經貿實力之記者團」等 21 國際媒體記者團及 9 電視採訪隊，共計 217 名國際記者訪華，計獲刊報導 296 篇。另本部亦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1、配合南海主權議題，製作中、英、日、法、西、德文語版「南疆鎖鑰－太平島」短片，並上掛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專屬頻道，獲比利時「歐盟通訊員」等 6 個國際媒體網站上掛短片連結；另製作「東方辛德勒-何鳳山」影片，上掛 YouTube 影音平台專屬頻道，供外館向駐地相關政要宣揚我國人道精神。

2、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臺灣魚之島」等 5 部國情紀錄片，計於 38 個國家播映 654 次。另與該頻道合製「偉大工程巡禮：數位金礦」紀錄片，計於 41 國播放。

3、製作「中華民國抗戰勝利 70 週年」系列 6 部英語短片，上傳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專屬頻道，點閱次數逾 11 萬人次；另於本部舉辦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短片發表音樂會」中播放，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均蒞臨指導，獲各界好評。

4、策製完成 3 部 UNFCCC 國際文宣短片及 16 部英文國情影音短片，呈現我國軟實力及庶民生活之多元面貌。

5、配合宣揚我國醫療外交成果策製完成 6 部英語短片，以真實感人之醫病故事，傳達我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齊心協力提供邦交國及非邦交國各項醫療人道救援之相關作為，展現我國醫療外交成果。

6、製作 32 部英文國情影音短片，呈現我國軟實力及庶民生活之多元面貌。目前已完成 10 部短片（噶瑪蘭威士忌、牛肉麵、蚵仔、臺北保安宮、素食、太陽能、水果、故宮、神木及溼地）並上傳本部 YouTube 影音平臺 Trending Taiwan 專屬頻道，點閱次數近 3,000 次。

7、向國際推廣我優質偶像劇：將國內優質偶像劇「犀利人妻」後製西語配音版本後於拉美國家及美國西語地區電視台播出，迄已於 14 國 19 家西語電視台播出，計獲國際媒體報導逾 120 篇。

5.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0	1	1	32
實際值	804	1	1	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前往國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前往國家數達 35 個國家，超過年度原定目標值，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透過此計畫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拓展青年學生的國際視野，除了增進受訪國各界對中華民國之瞭解外，藉由國際青年大使與赴訪國間的交流互動，具體展現臺灣在國際社會扮演的「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角色。

2、為進一步提升計畫綜效，本部每年均精進作法，由大專校院同學直接報名參選，再經初選、複選（校園海選）與網路票選，遴選成績優異者擔任青年大使，入選學員於暑假期間接受外交部規劃之專業課程訓練，並排練由我國藝文團隊量身打造符合本案旨趣之舞台表演劇目，嗣經考核通過後，方能出團進行為期三週之交流訪演。

3、本計畫廣獲國內外各界熱烈迴響，備受造訪國（及城市）政要之高度重視及肯定，增加我外館推動雙邊關係之資源，有效提升我與受訪國間之實質友好關係，充分達致外交效益。造訪國之政府官員普遍認為我國年輕人素質極佳，各方面表現傑出，國內更有高達 7 成的民眾對該計畫表示滿意，顯示該計畫獲民意高度支持。

4、104 年共計 10 個團隊於九月間進行為期 3 週之訪問演出，全團共拜會 4 位總統、2 位副總統、3 位總理、2 位總督、2 位議長、1 位第一夫人、21 位部長級官員。在全球各地進行大小型表演超過 160 場，總觀眾人數約 28,500 人。本計畫文宣亦充分發揮公眾外交成效，海外訪演 3 週期間獲國內外媒體熱烈報導，計有國外平面媒體報導 211 篇、國外電子媒體（含電視及廣播電台）報導 69 則、我國平面媒體報導 53 篇，成效顯著提升。

5、本部辦理之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為官方訪團，由本部資深官員擔任團長率團，交流拜會之對象均為各國政要，與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組織籌組之青年交流訪團性質實不相同。所籌組之青年大使訪團旨在宣揚我國軟實力，促進我與友邦之邦誼，深化與友好國家之交流，提升我國家形象，亦讓年輕世代瞭解我國外交現況，提升自我視野，自發性對國家產生向心力與凝聚力，並激發我青年之愛國心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熱情。

（六）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0.7	0.6
實際值	--	--	0.57	0.4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護照條例」自民國 89 年 5 月修正公布以來之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遷、加強防制護照不法案件並維護國人出國尊嚴及我護照國際公信力，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推動「護照條例」修正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經總統明令公布，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另本部亦積極強化護照防偽設計及安全管控，持續派員赴海外考察最新之護照製發技術。本部 104 年度護照總發照量首度逾 200 萬本，達 2,045,196 本，創歷史新高，其中作廢量為 9,427 本，護照瑕疵率為 0.46%，較原定目標值 0.6% 為低，實施績效良好，本部將廣續努力，確保晶片護照製發品質，以持續降低護照瑕疵率，達成本案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5	3
實際值	7	5	8	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達 158 個，104 年度計增加 18 個，包括：

（一）予我國人落地簽證：伊朗、亞美尼亞、索馬利蘭、哈薩克、塔吉克、賴比瑞亞、吉布地、衣索比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等 10 國。

（二）予我國人電子簽證：緬甸、菲律賓、印度、卡達、象牙海岸、加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尚比亞等 8 國。

二、104 年度進一步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

（一）104 年 1 月起，史瓦濟蘭予我國人免簽證停留天數由 30 天延長至 90 天。

（二）104 年 3 月 26 日起，巴西政府對我國人赴巴西短期商務簽證效期由 90 天延長為 3 年，停留時間仍維持每次最長 90 天，一年內最多不得超過 180 天。

（三）104 年 9 月 15 日起，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由 15 天延長為 30 天。

(四) 104 年 10 月 8 日起，印尼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由落地簽證改為免簽證。

三、另為爭取他國改善對我簽證待遇，本部領事事務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外籍人士網路申辦「電子簽證」(eVisa)計畫，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正式實施。

3. 關鍵績效指標：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000	63,000
實際值	--	--	36110	63184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申辦網路預約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網路預約申辦護照計 80,014 件，實際送件數為 63,184 件。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四辦事處提供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措施服務後，大幅縮短民眾等候申請時間，有效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

(七)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97	97
實際值	147.44	96.23	100.11	100.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租借率，計算公式為： $(\text{實際租借} \div \text{資產總數}) \times 100\%$ 。(本部辦公大樓及天母使館特區之辦公大樓及官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實際質為 $(52/53) \times 100\% = 98.11\%$ ，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質/原訂目標： $98.11\% / 97\% = 100.11\%$ 。

二、本部辦公公室大樓 104 年度出租員工餐廳、理髮廳、全聯社販賣部、咖啡廳、兆豐國際商銀、自動販賣機、自動提款機等共 7 處（單位），使館特區（含館官舍）共 46 戶（單位），合計 53 單位本部大樓全部出租使用，使館特區尚有 1 空戶，兩項合計出租 51 戶，達成率為 98.11%，高於預定目標值實，爰實際目標質為 100.11%。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動經核定（預算）辦理駐外館、官舍購置案之執行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長期為各界關注焦點，考量本部受限預算編列逐年漸低，館官舍購置難有大幅成長空間，104 年度駐外館處館舍購建案經核定計有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 1 件，駐處已於 104 年 10 月簽約付款取得產權，因此達成率為 100%。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關鍵績效指標：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80	82	90
實際值	1	93.42	92.645	9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2.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實際辦理班別數÷預訂辦理班別數×100%）。上開兩項之平均比率為年度績效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4 年度達成情形分述如下：1.選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語訓（或赴國際組織見習）與選送優秀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薦送率：95%。（實際核准人數÷申請報名人數×100%）2.擬定訓練課程開班執行率：99%。爰實際達成值為 97%，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為配合本部涉外業務需要，本部除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外，另訂有「外交部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及「外交部選送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實施計畫」，俾利辦理相關訓練事宜，培養專業外交人才。

三、本部 104 年辦理「第 48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文訓練」、「國際組織實習及特殊語訓」、「第 45 期外交領事人員出國進修碩士學位」、「104 年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及「薦送同仁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國外訓練」之相關報名（推薦）、核定及實際參訓情形如下：

（一）本部共核定 9 位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104 年本部外交學院經綜合考量本部語文人才需求、各語組衡平性、學員語言能力、語訓學校上課（報名）時間及簽證等因素，共推薦 9 名新進人員參訓，嗣因考量人力運用，實際派訓 8 人，分別派送美國北加州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所、西班牙馬德里大學及國際學院、法國巴黎索邦語言中心、韓國高麗大學、日本慶應大學及約旦大學。

（二）本部共核定 4 名國際組織實習及特殊語訓：104 年依據語訓制度改革決議並配合政務需求，本部選送 2 名服務滿 2 年且考績合格之同仁分別赴歐洲議會及美國泛美基金會實習；另派送 2 名同仁分赴印尼日惹大學及捷克布拉格查理士大學。

（三）本部共核定 4 名第 45 期外領人員出國進修碩士學位：104 年度本部有 4 名第 45 期同仁報名並奉核同意出國進修跨領域碩士學位，分赴義大利博柯尼大學進修「非政府組織管理碩士學程」、美國康乃爾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商學管理碩士學程」及英國薩里大學進修「商學管理碩士學程」。

（四）本部共核定 3 名同仁參加中高階同仁出國進修計畫：本部有 5 名同仁報名 104 年度出國進修計畫，3 名獲同意參訓，其中 2 名分赴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進修「公共管理碩士」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修「國際關係碩士學程」；1 名同仁赴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進行「氣候變遷研究」；另 1 名 103 年獲補助進修同仁嗣因業務考量，至 104 年方赴葡萄牙波多大學進修「商業管理學士後學程」並於年底完成返國。

（五）綜上，104 年本部自行報名及由部內各單位推薦參加本部國外訓練計畫之同仁共計 20 名，其中獲本部核定參訓者共計 19 名，核定人數及報名人數比率為 95%。

四、本部外交學院預定辦理班別數為 57 班次，實際辦理數為 56 班次，達成率為 99%，共 2,613 人次受訓。

（一）專業培訓課程：為儲備優秀駐外人員，精進駐外人員之專業職能，本部外交學院開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人才及外派人員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專業講習班」、「中高階主管班及主管培訓班」、「新進外領人員專業講習班」、「館長返國述職班」、「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

「辦理國際情勢分析及全民外交營講師培訓班」、「特殊語文班」、「環境教育班」、「性別主流化班」及「內部控制課程」等訓練課程，共 24 班。

(二) 夜間語文課程：為精進外交部及行政院所屬涉外機關人員語文能力，提供行政院同仁進修語言機會，持續開設夜間語言課程，包括英日法西語文班（2 期 18 班）、英語口譯班（2 期 2 班次），東南亞（越南、泰語、馬來/印尼）語文班（2 期 6 班次），共 26 班。

(三) 創新發展課程：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情勢變遷，發展本部及行政院各機關駐外人員專業能力，104 年另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2 期 2 班次）、「駐外人員招商引資班」、「英語逐步口譯班」、「環境能源」班及「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高階班」（2 期 1 班次），共 6 班。

(四) 囿於人力、時間緊絀而未能執行之唯一班別為「高階主管班」及「高階培訓班」回流教育課程。

(九)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關鍵績效指標：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交流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1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積極聯繫並協助國內有關兩人權公約業務主管機關推動國際人權文宣交流活動。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推動兩人權公約國際文宣活動，本部承辦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英文翻譯任務，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積極聯繫並協助主管機關法務部，於 104 年下半年派員出席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先後兩輪共 22 場次審查會議。

二、我駐日內瓦辦事處、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駐巴拉圭大使館及駐紐約有關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年來不斷利用各種時機分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友我國家宣傳在臺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之成效。

2. 關鍵績效指標：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5

實際值	--	--	--	1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擴大媒體、文字、口頭、電子化及外交學院講習課程等各種宣導方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外交學院於 104 年舉行各類與兩公約有關之講習課程共 27 場次，參訓人數達 1566 人次。本部除利用各種講習及會議 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外，另以部內網站將我國人權大步走之實際情形擴大宣傳，以增宏效。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85	0.085	0.085	0.15
實際值	0.12	0.13	0.18	0.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本部主管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決算數 4,298 萬 7,509 元占年度預算數 243 億 2,746 萬 8,000 元的 0.18%，高於目標值 0.15%，達成度 100%。

(二) 共同性目標：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共同性指標：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協辦 2 項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內政部戶籍謄本工作圈」

(一) 辦理情形：本部業函知各駐外館處、本部領事事務局及本部四辦事處，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均可取代原紙本戶籍謄本功能，請同仁配合識別及採認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並於本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首頁刊登最新消息，周知民眾可持憑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申辦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業務，取代原紙本戶籍謄本之使用。

(二) 達成情形：據內政部統計 104 年戶籍謄本核發量較 103 年減量約 69 萬 6 千餘件，本部在全力配合協辦下亦減量 3,747 件，已有相當成效。

二、有關「經濟部投資服務圈」

(一) 查本項業務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主政，該署將另成立工作小組邀請相關部會開會研議，且因簽證事涉人別確認、文件查核及國安考量，經本部領事事務局於國發會上（104）年 12 月 16 日主持「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臺協調會議」上說明後，已獲國發會同意仍採取現行臨櫃辦理簽證申請方式。惟鑒於一站式平台之流程關聯性，本部同意屆時將配合提供資料交換予移民署，俾便相關機關接續辦理

。

(二) 鑒於本部毋須參與國際人才一站式平台建置，爰擬請將本部自績效評估表中之該項協辦機關中刪列。

(三)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內部稽核小組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8 日辦理 9 項稽核項目：

（一）部份國人旅外因急難向我駐外館處借款，惟借款後追償不易，抽核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後及亞太司辦理追償情形。

（二）本部訂定之駐外館處雇員、司機、工友、雜役（含僕役）之僱用及管理作業是否執行有效，以避免耗費公帑或人力浪費，抽核主計處之管控情形。

（三）駐外館處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為提升援外執行率及督促外館確實遵照作業程序辦理，抽核亞太司執行情形。

（四）緊急護照製發具時效與救援功能，為避免遭民眾濫用，抽核桃園機場辦事處緊急護照製發作業單位是否符合流程或需調整之處。

（五）駐外人員請領房租補助是否合於規定及主管之人事處同仁是否確實審核，杜絕弊端發生。

（六）為有效防範資通事件發生，防堵駭客攻擊破壞及資料流失，抽核資電處之資通管理層面能否有效運作。

（七）駐外館處受理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機制可否有效避免或及時發現，避免誤發，抽核領務局現行作業程序辦理情形。

（八）駐外館處購建館舍因駐地房市價格波動或標的物變更，致進度未臻理想，抽核秘書處主管相關館處構建過程是否遵循作業程序情形。

（九）本部發布重大及專案新聞向為媒體報導焦點，持續型塑外交成果之正面形象於媒體，抽核公眾會辦理重大及專案新聞作業情形。

本部於稽核後撰寫稽核報告及建議意見，另於 104 年 3 月、7 月及 8 月運用赴南太、紐澳及歐洲進行訪視，順道進行人事、總務及主計相關業務之稽核作業。

內部稽核小組建議之各項意見，經各主辦單位回復均參照辦理；惟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部分，經查本部「政府開發援助填報系統」係專為統計我國執行年度政府開發援助（ODA

）資料所設計之統計資料系統，其填報流程係於每年 2 月間由本部地域司依主計處所提供之前一年度決算資料統一填報，以確保統計資料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嗣再由國經司依照系統資料撰寫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後，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十五條規定

，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由於該系統具有專一性及獨立性，與內稽小組建議作為平時「部內外同仁能定期填報資訊，資訊分享」性質上有所不同，另「政府開發援助填報系統」內含機敏性援外數據，不宜對外公開。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98.75	76.87	92.06	95.6
達成度(%)	100	85.41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門可執行數新臺幣 14 億 7,830 萬 3,626 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1,325 萬 6,944 元，執行率 95.60%，達成度 100%。另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議價決標並簽署買賣意向書，惟泰方政府遲至 12 月底始完成審查備案程序，買賣方已訂於 105 年 2 月簽約付款並辦理產權移轉。

2.共同性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3.5	3.5	5
實際值	0	0	2.7	9.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主管 105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45.76 億元，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244.33 億元超出 1.43 億元，目標值為 5%，達成值為 0.58%，達成度為 100%。

二、行政院核列本部主管 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將援外預算比照基本需求通刪 10%核列，惟因援外預算係依據我與各友邦簽署之協定及備忘錄編列，相關協定及備忘錄均經行政院核准，為信守我對友邦援助承諾，本部仍需參據友邦執行能量覈實編報，致本部未能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

(五)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06
實際值	-0.79	-0.032	-0.192	-0.09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3119 人(奉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8006 號函核定)，另查 10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為 3116 人(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15296 號函核定)，計減列 3 人，係因 104 年本部領事事務局 3 名約僱人員超額出缺不補配合減列，本部預算員額緊絀，仍積極有效配合國家整體經濟人力政策，本部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實際值為-0.096%，未來亦將廣續落實員額控管。

2.共同性指標：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1	1
實際值	2	1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一向積極鼓勵同仁終身學習，推薦同仁參加本部及其他部會辦理之研習班，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能，104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620 人次參加各項培訓發展訓練；其中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有 296 人參訓，占本部中高階同仁總人數 63.93%。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503,777		2,228,618		
(一)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282,576	88.5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0	0.00	282,576	88.52	
(二)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業務成果)	小計	275,325	100.00	266,262	92.01	協助我 NGO 進行國際交流
	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事務	275,325	100.00	266,262	92.01	
(三)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業務成果)	小計	36,335	86.65	15,791	92.73	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 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辦理國際輿情彙蒐與研析	8,457	100.00	8,405	100.00	
	製作國情資料	27,878	82.60	7,386	84.46	
(四)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小計	1,145,108	99.15	1,137,998	99.06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領事事務管理	1,145,108	99.15	1,137,998	99.06	
(五)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小計	0	0.00	475,011	117.74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	0	0.00	475,011	117.74	
(六)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小計	47,009	87.35	50,980	106.12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外交領事人員培訓，短期進修、專	22,574	76.65	22,261	79.13	

	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外交人才培訓計畫	24,435	97.24	28,719	127.03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亞西及非洲地區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一) 辦理高層率團赴非洲邦交國，鞏固邦誼：104 年順利安排考試院伍院長錦霖擔任馬總統特使，率團赴布吉納法索出席新任總統卡波雷就職典禮；外交部林部長永樂率團赴史瓦濟蘭慶賀史王恩史瓦帝三世 47 歲壽誕慶典；外交部柯政務次長伉儷率團赴聖多美普林西比參加獨立 40 週年慶典活動。

(二) 積極邀訪非洲友邦來華訪問：104 年計成功安排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Mswati III)、副總理戴保羅 (Paul DLAMINI) 夫婦、外交部長甘梅澤 (Mgwagwa Gamedze)；布吉納法索過渡總理席達 (Issac Yacouba Zida)、國家過渡委員會主席席爾 (Cherif Sy)；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狄歐古 (José Diogo)、外長賀姆斯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 夫婦等非洲友邦高層政要來華訪問，成效良好，對促進雙邊交流及鞏固邦誼甚具效益。

(三) 持續加強與友邦之雙邊合作計畫：秉持我援外三原則，持續執行我與非洲友邦在技術合作、醫療合作、教育合作、糧食、潔淨能源等方面共 66 項計畫，有效增進國家雙邊交流，同時提升我與非洲地區友邦之邦誼。

二、深化與無邦交國之實質關係：

(一) 推動與無邦交國簽訂合作協議：104 年我國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工業研發合作協定」、「臺以再生能源產業合作意向書」；與俄羅斯簽署科技合作協議；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電力公司合作諒解備忘錄」。另外為強化與無邦交國經貿關係，在亞西及非洲地區舉辦「第 2 屆臺聖 (多美普林西比) 經濟聯席會議」、「第 1 屆臺摩 (洛哥) 經濟聯席會議」、「第 11 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

(二) 辦理各項人道援助計畫：104 年辦理 10 餘項人道援助計畫，計有「臺灣之光」計畫，捐贈 7,500 組太陽能 LED 燈具予在約旦境內之敘利亞難民營夜間照明使用，深受難民喜愛及讚揚；贊助約旦拉妮雅王后家庭及孩童照護中心計畫；辦理與美慈組織合作執行在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及難民群聚社區人道援助孩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重建工作計畫；辦理提升約旦北部緊鄰敘利亞邊境貧窮地區小學學童資訊能力之人道援助案；贊助「近東基金會」提供約旦境內難民婦女創業及能力建構之人道援助計畫；我與土耳其政府合作，協助土國南部 Hatay 省興建敘利亞難民小學；捐贈伊拉克北部庫德自治區遭 ISIL 攻擊而流離失所難民家庭 350 座組合屋及組合屋學校 1 座；辦理協助在約旦之伊拉克基督徒難民改善生活機能人道援助計畫等。

歐洲地區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一) 我與教廷互動交流密切：本（104）年教廷友邦重要政要來訪，包括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來華參加輔仁大學創校 90 週年慶祝活動、宗座家庭委員會主席巴利亞總主教來華出席第 20 屆亞太區信仰、生命與家庭國際會議；宗座聖十字大學傳播學院院長樂伯特及宗教對話委員會副秘書長 Indunil Kodithuwakku 神父來華進行學術文化及宗教交流。另我輔仁、靜宜及文藻外語大學等三校組團出席教廷教育部在羅馬召開之「世界天主教教育會議」、以及本部協助我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教廷聖器收藏室於本年 11 月 5 日簽約，訂於 105 年 2 月至 5 月在故宮舉行「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以上均顯示我與教廷互動交流密切，邦誼鞏固。

(二) 參與教廷國際人道援助：我持續與教廷合作，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於本年 4 月濟助尼泊爾地震災民，於 10 月濟助瓜地馬拉土石流災民，另於 12 月參與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轄下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基金會及一心委員會轄下之人類發展基金會進行人道援助計畫。教廷及受援國均致函感謝，譽我為教廷堅實之人道慈善夥伴，有助強化我與教廷雙邊關係及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 與歐盟關係：

1、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萊格里妮（Federica MOGHERINI）之發言人代表歐盟於本年 5 月及 11 月分別針對海峽兩岸「夏張會」及「兩岸領導人會面」發表歡迎聲明。自 2008 年來，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29 度發布友我聲明及通過決議案，支持臺歐盟洽簽 BIA 及 ECA、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關注兩岸和平進展及肯定我民主發展，充分反映臺歐盟之友好關係，有助歐盟 28 個會員國依循歐盟立場，持續提升與我實質關係。

2、馬總統於 9 月與歐洲議會議員視訊會議，就臺歐盟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籲請歐盟儘速與我啟談雙邊投資協定（BIA）；歐盟執委會於 10 月 14 日公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列入將研議開啟與我投資談判，係我推動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及經濟合作協定（ECA）案向前跨越之重要一步，充分展現臺歐盟雙方在經貿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與願景。

(二) 與歐洲各國關係：

1、本年與歐洲國家簽署 26 個政府間協定（議）及備忘錄，強化在經貿、交通運輸、科技、能源、食安、醫藥衛生、關務、金融情資交換、教育、文化、青年交流及免試申換駕照等各領域的合作關係，成果豐碩。

2、本年邀請現（卸）任元首、現任部次長以上政要、歐洲議會議員及各國國會議員等政要共約 183 人次訪華（不含教廷），另我部次長（含）以上官員、立法、考試及監察委員、地方正副首長等政要共約 79 人次訪歐，超過本年預定邀訪目標，顯示雙方互動交流密切，有助持續增進我與歐盟及歐洲各國的實質關係。

北美地區

一、持續擴大並深化臺美夥伴關係：

在臺美持續推動非傳統領域合作之理念下，本年臺美在現有「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下，已推動近 40 項計畫，成果豐碩；另我積極參與美國主導「全球反制 ISIL 聯盟」之相關活動備受肯定，並獲歐巴馬總統公開讚揚。臺美更於本年 6 月間仿照美國與新加坡之合作模式，正式簽署「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備忘錄，成為全球第二個與美國簽署該等合作架構之國家。美方期盼透過我方之國際能量及美國之穿針引線，使區域國家更能認同我國為國際事務之不可或缺之利害關係人，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該備忘錄簽署迄今，雙方已在該架構下辦理「MERS 檢驗診斷國際研習營」及「登革熱國際研討會」，區域受惠者總計已超過 21 國 40 位專家。另本年 8 月臺美行政官員亦透過「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之平臺，討論非傳統安全領域之國際合作議題，肯定臺美夥伴關係透過 GCTF 進一步深化。

二、展現臺美互信基礎深厚之政務成果：

由於臺美近年來所建立之定期高層對話機制，使雙方得以厚植互信基礎，進而展現在各項政務工作之推動。例如：本年「久揚專案」馬總統首度獲美方同意過境美國東岸波士頓，除獲美方高規格接待、與 26 位國會議員互動外，並得以於母校哈佛大學舉行閉門演講，與美東學界重要學者進行座談，圓滿成功。另雙方對於敏感之南海海事議題，亦能透過多層次之對話機制，進行充分討論，使馬總統「南海和平倡議」一提出，即獲美行政部門資深官員公開讚揚。此外，雙方亦在此等對話管道中，就有關「馬習會」、「習近平訪美」等案充分事前溝通及事後簡報，促使美方多次發表正面友我立場聲明，發揮積極示範效果。

三、推動使國人有感之赴美加旅行便利措施：

推動免試互換駕照案為本部本年重點工作，本年內在北美地區已再洽獲美國 6 州、波多黎各自治邦、加拿大亞伯達省、卑詩省及安大略省等與我完成簽署駕照互惠協定。截至本年底時美國地區共有 15 州、1 個自治邦及加拿大 7 省與我完成相關協定或備忘錄簽署，受惠國人迄已達 4,000 人。此外，目前美國地區已完成談判即將與我簽署相關協定或備忘錄者計有 2 州、已近入協商文字階段者則另有 4 州。相較於過去兩年推案成功數量，成長近 80%，當屬具體進展最多、國人最有感之工作項目。

拉美地區

一、辦理行政及立法高層率團訪問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有助鞏固邦誼：

(一)「久揚專案」，馬總統於 104 年 7 月 11 至 18 日率團訪問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三友邦。

(二)外交部林部長永樂赴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統合體(SICA)外長委員會與觀察員國家代表會議」。

(三)4/2-20 僑委會陳委員長士魁一行 3 人赴巴西出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道訪問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及美國舊金山僑社。

(四)8/2-15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一行應尼加拉瓜審計院之邀訪尼。

(五)9 月 20 日至 24 日國家安全局楊局長國強訪問薩爾瓦多出席中美洲地區情報首長會議。

(六)11/6-11 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率團赴烏拉圭參加「第 20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於 11/12-14 順訪貝里斯。

(七)國防部高部長廣圻率團赴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訪問。

上述各案均獲媒體大幅報導，有助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外賓邀訪成效良好，有助增進我與邦交國及無邦交國政府高層及官員之情誼。

104 年計邀請轄區各國 271 人次訪華，其中正副元首 11 團、國會正副議長及議員 17 團，部長級以上官員 75 人次。應邀訪華之邦交國正副元首為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uaudez) 伉儷、聖露西亞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副總理李察斯(Shawn Richard)、宏都拉斯副總統阿瓦雷茲(Excmo.Sr.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 伉儷、薩爾瓦多副總統歐帝茲(Óscar Ortiz)、巴拉圭副總統艾法拉(Excmo. Sr. Juan Eudes Afara Maciel) 伉儷、貝里斯總督楊可為(Sir.Colville Young)、貝里斯總理夫人芭珞(Kim Simplis Barrow)、瓜地馬拉副總統傅恩德斯(Juan Alfonso Fuentes Soria)等，對強化該等國家友我邦誼深具意義。

三、秉持援外三原則，提升我與友邦及無邦交國家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之質與量，裨益受援國家國計民生：本年與轄區邦交國、無邦交國及國際組織執行共逾 342 項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營建設施、醫療衛生、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業訓練、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預防犯罪等合作計畫，範圍廣泛、成果豐碩，深獲駐在國政府及人民之肯定與感念，有助鞏固邦交及提昇實質關係。

爭取國際組織參與

一、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一) 我國成功於 104 年 8 月 25 日正式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 會員。NPFC 秘書處設在日本東京，目前共有我國、日本、加拿大、韓國、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 6 個會員。

(二) 我國自 98 年起已連續 7 年獲「世界衛生組織」(WHO) 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我於 102 年 9 月以「特邀貴賓」身分出席 3 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後，持續推動國際洽助，支持我進一步有意義參與 ICAO。

(三) 我國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於 104 年 1 月簽署農業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辦理期間為 105 年至 108 年)，以作為未來雙方合作進行稻米栽種、品種改良及人才訓練交流之用。透過與 IRRI 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擴大我國與其他國際農業組織合作交流空間，提升我國稻米研發栽植技術水準，並增進我國國際援助之專業能量。

(四) 我與「美洲國家組織」(OAS) 所屬「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 合作，設立為期 5 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Fund)，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防治，截至 104 年已於海地、宏都拉斯、聖文森及貝里斯進行 4 項減災計畫，有助提升我作為「人道援助提供者」之國際正面形象。

(五) 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以 392：0 壓倒性票數一致通過眾院第 1853 號法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二、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方面：

(一) 10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菲律賓馬尼拉年會，我蕭領袖代表計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經濟體領袖及領袖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或場邊晤談，表達我加入 TPP 及 RCEP 之強烈決心，並就重要雙邊議題交換意見，有助推動及落實雙邊各項經貿合作，為我參與亞太區域經貿整合創造有利條件。另我成功將我國 5 項重要倡議及 1 項行動納入年度 APEC 領袖宣言，12 項倡議及 2 項我參與 APEC 具體作為獲納入部長級年會之部長聯合聲明，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場域能見度，彰顯我積極貢獻的正面形象。我國並於 8 月在菲律賓宿霧舉行之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3) 期間，捐贈 70 萬美元予 APEC，APEC 秘書處並發布新聞稿肯定我國捐款對 APEC 推動貿易自由化及經濟技術合作之重要性。

(二) 104 年 10 月我國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 在臺北合辦「區域經濟整合下之紡織成衣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研討會，係我自 101 年 10 月以來，再度成功爭取與 ICAC 共同主辦此一國際紡織界之年度盛事，有助我深化參與該組織，並藉此拓展相關國際商機。

(三) 我國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共同主辦「2015 綠色領導力國際論壇暨綠色卓越中心成果與展望」活動，係首度在我國舉行，APO 秘書長天野萬利為此專程來臺與會，我國亦與 APO 各會員國分享 104 年我國綠耕隊赴東南亞國家進行技術交流等計畫之成果。

(四) 持續深化參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104 年邀請包含歐銀總裁 Sir Suma Chakrabarti 等官員共 5 團前來我國訪問；另歐銀與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104 年 9 月共同舉辦「歐銀投資商機論壇」，吸引超過 150 名廠商代表與會。我並透過歐銀邀請及籌組各類技術考察與商機媒

合團共 5 團來訪，與我商建立夥伴關係，領域涵蓋都會交通運輸、資通訊、電子化政府、性別平權、國道電子收費系統（ETC）等，提升我商爭取國際商機之動能，並促成我商「遠通電收」於 104 年 12 月與哈薩克、白俄羅斯官員在臺北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協助將我 ETC 技術輸出。

（五）我國持續維持「中美洲銀行」（CABEI）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地位，有助鞏固我會員地位，並藉該多邊機制強化我與 CABEI 會員之合作關係與邦誼。

（六）我國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合作進行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贊助恐怖分子能力計畫，彰顯我國在國際安全合作領域之專業貢獻，提升我在 APG 能見度，並深化我與太平洋友邦之實質交流。

推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

一、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一）即時追蹤掌握 TPP 進展：本部密注 TPP 談判訊息，適時撰擬研析報告呈供部次長參閱。另與相關外館切取聯繫，掌握 TPP 談判進度，在 TPP 宣布完成談判後即時發布新聞稿，恭賀 TPP 完成談判並表達我國加入之意願。此外，本部亦持續與經濟部切取聯繫，在 TPP 文本公布後，共同研擬我國加入 TPP 之策略及工作。

（二）完成經貿自由化之盤點結果：本部參與行政院召開之「國際經貿工作策略小組」，於本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公布經貿自由化之盤點結果後，旋即據以規劃推案步驟及策略，併同盤點成果電請駐外館處宣介並表達我國加入之意願與決心，以爭取支持。

（三）運用國際多邊場域洽請 TPP 成員國之支持：我國利用本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及資深官員會議期間，積極向 TPP 成員國宣介我參與 TPP 第二輪談判之決心，並掌握 TPP 領袖於 APEC 會議期間發表宣言之時機，即時研擬新聞稿重申我國立場。此外，運用我組團參加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之機會，在會議期間與相關國家洽排雙邊會談，藉機爭取支持。

（四）本部於 12 月 10 日舉辦 TPP 成員國駐華代表說明茶會，由令狐政務次長榮達向 TPP 成員國駐華代表說明我國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之立場及決心，呼籲各國支持我加入，並儘速與我展開加入前之雙邊諮商，另邀請國發會及經濟部國貿局官員與會說明我推案進展。與會賓客反應良好，認為有助掌握我國參與 TPP 準備情形之全貌，並允將本次茶會觀察所得回報母國。

二、推動「經貿外交」：

（一）辦理兩梯次「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企業參訪團」，宣介我國優勢產業，以爭取外商來投資，並進行產業合作。

（二）赴邦交國及海外新興市場辦理 25 場商展，計吸引 335 家廠商參展，創造逾 1.45 億美元商機。

（三）籌組 7 個貿訪團協助我商赴邦交國考察，並輔導 5 家業者赴友邦投資，除增進我與友邦間經貿關係，更有助鞏固邦誼。另配合友邦史瓦濟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多明尼加政要來訪，舉辦投資說明會，增進雙邊民間交流。

(四) 責成駐外館處積極蒐報商機商情，定期呈報並登載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迄已與相關單位蒐報 4 萬餘筆資料。

三、深化參與 WTO 重要會議及相關活動：

(一) 洽獲賴比瑞亞予我國人無條件落地簽證待遇及其他 WTO 會員改善予我國人簽證待遇：為推動各國予我國免(落)簽證待遇，電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藉賴比瑞亞加入 WTO 之機，要求並洽獲賴比瑞亞予我國人無條件落地簽證。另亦運用 WTO 場合爭取哈薩克、烏克蘭等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二) 參與 WTO 複邊談判：資訊科技協定擴大 (ITA Expansion) 業於本年 12 月完成談判，另本部派員參與環境商品協定 (EGA) 談判，配合經濟部共同推動服務貿易協定 (TiSA) 談判等，該 2 協定以 105 年為談判完成之目標。

(三) 深化與 WTO 關係：辦理我國參與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負責研擬我國對發展議題之立場，並協助籌組及安排國內相關部會共同出席部長會議之相關事宜。另我駐團連續 3 年成功爭取擔任 WTO 相關委員會主席，並運用 WTO 辦理「第 5 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 (Global Review on Aid for Trade) 之時機，辦理周邊研討會，宣揚我援外成果，頗具文宣意義。此外，本部並成功爭取辦理 3 場 WTO 國家級研討會，邀請入會處處長 Chiedu OSAKWE 及技術暨訓練處處長 Bridget CHILALA 訪華。另協調經濟部、財政部共同完成「貿易便捷化協定」通過審議，並適時完成存放事宜。

四、提升我援外合作層次及擴大效益：

(一) 我國在中美洲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並委託國合會及國立中央大學執行，協助系統應用之能力建構，滿足友邦環境監控、國土規劃、土地管理及即時災害防救等需求，另派遣專業師資赴該等友邦進行教育訓練及協助能力建構。

(二) 我在聖文森國、聖露西亞、貝里斯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執行資通訊計畫，並委託國合會及國內資拓宏宇、凌網科技及資策會執行，包括電子證照、電子化政府、強化資安、醫院資訊系統等，並培訓種子教師及協助能力建構。

(三) 鼓勵我業者參與前述 5 計畫，爭取商機金額約新臺幣 5 千 2 百萬元。

五、規劃各項專業研習班及高等人力培訓班以協助友邦能力建構：

本 (104) 年度辦理醫療衛生、環境保護、觀光、資通訊、經貿及農漁業等各類主題專班共 15 班，計有來自 60 國共 372 名友邦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來臺參訓，例如「中小企業發展」、「水資源管理」、「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稻種管理」、「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疾病管制及預防」、「農業策略發展」、「電子商務應用」、「綠色能源發展」、「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服務業(觀光產業)發展策略」及「ICT 臺灣研習班-電子商務應用(英語)」等全球性班別。另針對拉美區域友邦需求，開設西語專班，計有「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及「中小企業發展」等 2 項研習班，以及針對東協國家之需求辦理「中小企業發展研習班」單一區域專班。

辦理國際傳播業務

一、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

(一) 本部每日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各議題之報導，全年計有 16,545 篇。針對「馬習會」、「反課綱微調」、「八仙樂園意外」、「南海和平倡議」、「夏張會」等議題協助相關部會傳送中、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予駐外館處據以對外說明及運用，並撰擬 39 篇國際輿情彙析送呈府、院參考。

(二) 另針對政府政策或不利於我之負面報導，隨時指示外館投書，計獲刊投書 169 篇。其中針對「馬習會」議題之投書計 21 篇；針對「南海和平倡議」議題之投書計 82 篇。

二、國際媒體服務：

(一) 國際媒體邀訪：籌組「採訪我政經發展之日語記者團」、「採訪我國慶之國慶記者團」、「採訪我軟實力之東南亞記者團」及「東南亞國家參訪我經貿實力之記者團」等 21 國際媒體記者團及 9 電視採訪隊，共計 217 名國際記者訪華，計獲刊報導 296 篇。

(二) 辦理其他國際媒體（含自費訪賓、駐華記者、亞洲特派員）服務：

1、協助 18 家 32 名自費訪華之國際媒體記者洽排採訪行程，其中包括美國「紐約書評」（New York Review of Books）專欄作家白禮博（Mr. Richard Bernstein）、「德國商報」（Handelsblatt）駐北京特派員薛士帆（Mr. Stephan Scheuer）、「日本放送協會」（NHK）國際部長高尾潤、美國「全球公共廣播電臺」Ms. Elise Hu、英國「金融時報」駐中國大陸特派員白杰明（Mr. Ben Bland）、「韓國中央日報」國際版副主編張世政、「法國文化廣播電臺」節目主持人 Mr. Thierry Garcin，均屬具國際輿論影響力之媒體，並獲刊播多篇報導。

2、安排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之「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得主美國「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今日美國報」（USA Today）及「全國公共廣播電臺」（NPR）等 7 位主流媒體資深記者訪華，計獲撰刊報導 12 篇。

3、安排國際媒體駐華記者參訪「沱江艦與磐石艦成軍典禮」、「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新竹湖口基地國防戰力展示活動」等，獲刊報導 72 篇。

4、安排美國「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英國湯森路透社」（Thomson Reuters）、「美國彭博新聞社」（Bloomberg News）等國際知名媒體晉訪馬總統，計獲刊報導 28 篇。

5、洽邀美國「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麥克拉齊報團」（McClatchy Newspapers）及加拿大「環球郵報」（The Globe and Mail）等 3 位駐亞洲特派員組團訪華並晉見總統，獲刊報導 13 篇。

6、辦理「總統與臺灣外籍記者聯誼會（TFCC）演講及座談」及「總統與日本媒體駐華記者茶敘」，共計邀請 66 人出席，獲刊報導 33 篇。

7、籌組泰國、印尼及越南等 3 國電視隊共 7 人訪華並參加 11 月 27 日本部舉辦之「光華雜誌」40 週年暨東南亞語版發行慶祝活動，擴大我對東南亞地區之國際文宣綜效。

8、配合 APEC 年會於菲律賓舉行，舉辦各項文宣作為，包括以臺灣尖端企業對全球經濟貢獻為題製作平面廣告在 Bloomberg Businessweek 2016 特刊及主流菲報刊登、拍攝 30 秒英文版廣告片於美國 CNBC Asia 頻道託播，並加製印尼、越、泰、日、法、西、德、俄等 8 國語言字幕以國家形象廣告形式提供外館推廣運用、籌組國際媒體記者訪華團、製作書法家朱振南惠賜「廣結善緣」四字墨寶為扇面標語之摺扇文宣品、辦理國內赴菲採訪記者新聞服務及舉辦 4 場領袖代表中外記者會等。

9、配合 UNFCCC 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COP21）於巴黎舉行，請外館洽刊環保署魏署長國彥專文、以我協助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興建太陽能電廠、Ubike 及 Gogoro 等綠色交通工具、寶特瓶與咖啡渣回收再利用技術為主題拍攝 3 部文宣短片，及首度於「巴黎大皇宮」以互動式數位遊戲方式推動文宣活動，並以咖啡紗紡織品為活動贈品，介紹我國先進之環保技術。

10、配合在新加坡舉行之「兩岸領導人會面」辦理國際文宣工作，受理 36 家國際媒體之 81 名記者報名採訪，並派員赴新加坡辦理媒體接待工作，共有來自全球 193 家計 621 名記者至現場採訪，獲刊報導 1,227 篇。

11、配合 2016 年總統大選辦理國際媒體接待事宜，建置 2016 年總統大選專屬網站及國際媒體記者報名網站，並設置國際媒體工作室，供國際記者發稿之用，計受理 128 家國際媒體共 383 名自費訪華之記者申請本部核發之臨時採訪證，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發之計票中心採訪證。本部並安排國際媒體記者報名參加民進黨及親民黨辦理之國際記者會、本部委請「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辦理之選前座談會，及與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合辦之開票說明會等活動。

三、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一）本部發行英文及日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西文「臺灣新聞」電子日報、德文及俄文電子報，與英文「臺灣評論」月刊、法文及西文「臺灣評論」雙月刊等 6 種語版 9 種定期刊物，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促進產業創新」及「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等政府施政方針，及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釣魚台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及「南海主權」等我外交政策立場及重大文宣議題，總計撰刊 4,681 篇報導，有助增進國際人士對我政府施政方針及外交政策之瞭解，爭取其對我政府立場及政策之支持。

（二）製作英、法、西、德、俄、日、阿、葡等 8 語版《中華民國一瞥》小冊及「活路外交—回顧與前瞻」、「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的深層意義」等小冊及文宣摺頁宣傳我重要外交政策及成果。

（三）《光華雜誌》於 104 年 12 月創刊「東南亞語文版」印尼文、泰文、越南三語文版，採雙月刊發行，可加強東南亞國家對我政府政策及國情之瞭解與支持，提升雙邊交流。

（四）以臺灣特有寬尾鳳蝶及臺灣廟宇為設計靈感，分別製作紙雕手機架及名片架，並印上本部 YouTube 影音平臺 Trending Taiwan 專屬頻道之 QR Code，藉以宣介我國歷史、民俗、科技發展等多元風貌。

(五) 以「活路外交」、「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青年創業」為三大主軸，製作 104 年國慶特刊供各外館於駐地主流媒體刊登。

四、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外交活動辦理國際文宣，洽邀國際媒體報導：

(一) 配合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洽獲國際媒體刊登衛福部蔣部長丙煌專文及相關報導計 74 篇。

(二) 配合「久揚專案」辦理國際文宣作業，計獲全球媒體報導 221 篇。

(三) 辦理馬總統上半年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學者及下半年與歐洲議會視訊會議，共獲國際媒體報導 30 篇。

五、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一) 配合南海主權議題，製作中、英、日、法、西、德文語版「南疆鎖鑰－太平島」短片，並上掛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 專屬頻道，獲比利時「歐盟通訊員」等 6 個國際媒體網站上掛短片連結；另製作「東方辛德勒-何鳳山」影片，上掛 YouTube 影音平台專屬頻道，供外館向駐地相關政要宣揚我國人道精神。

(二) 與「國家地理頻道」合製「綻放真臺灣－臺灣魚之島」等 5 部國情紀錄片，計於 38 個國家播映 654 次。另與該頻道合製「偉大工程巡禮：數位金礦」紀錄片，計於 41 國播放。

(三) 製作「中華民國抗戰勝利 70 週年」系列 6 部英語短片，上傳 YouTube 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 專屬頻道，點閱次數 11 萬人次；另於本部舉辦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短片發表音樂會」中播放，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均蒞臨指導，獲各界好評。

(四) 策製完成 3 部 UNFCCC 國際文宣短片及 16 部英文國情影音短片，呈現我國軟實力及庶民生活之多元面貌。

(五) 配合宣揚我國醫療外交成果策製完成 6 部英語短片，以真實感人之醫病故事，傳達我政府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齊心協力提供邦交國及非邦交國各項醫療人道救援之相關作為，展現我國醫療外交成果。

(六) 製作 32 部英文國情影音短片，呈現我國軟實力及庶民生活之多元面貌。目前已完成 10 部短片(噶瑪蘭威士忌、牛肉麵、蚵仔、臺北保安宮、素食、太陽能、水果、故宮、神木及溼地)並上傳本部 YouTube 影音平臺 Trending Taiwan 專屬頻道，點閱次數迄今 3,000 次。

(七) 向國際推廣我優質偶像劇：將國內優質偶像劇「犀利人妻」後製西語配音版本後於拉美國家及美國西語地區電視台播出，迄今已於 14 國 19 家西語電視台播出，計獲國際媒體報導逾 120 篇。

六、運用軟實力行銷國家優質形象：

(一) 安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特技團」於 8 月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 4 國演出 8 場，吸引約 5,000 餘人觀演，計獲國際媒體刊播報導 69 篇(次)。

(二) 在北美、歐洲、亞太及拉美地區等館處辦理「光影·敘事—臺灣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計有 25 國 27 館處辦理 34 場，獲逾百篇媒體報導。

(三) 為因應網路傳播趨勢，呈現多元樣貌之國際文宣形態，本部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坎城青年創意節臺灣代表隊選拔賽」及「全民潮臺灣」短片徵選比賽，獲得 100 部優質短片播映權，「潮台灣」頻道瀏覽次數突破 50 萬人次，頻道訂閱人數超過 1,400 人。

(四) 網站改版：配合最新網站技術及設計趨勢，重新建置我國 112 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政府英文入口網站、臺灣光華雜誌多語版網站及本部各語版期刊網站。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一、本部大樓及使館特區辦公大樓資產租借率為 98.11%，超過原訂目標。

二、104 年度駐外館處館舍購建案，經核定計有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 1 件，駐處已於 104 年 10 月簽約付款取得產權。

提升領務服務品質

一、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104 年度護照總發照量為 2,045,196 本，其中作廢量為 9,427 本，護照瑕疵率為 0.46%，較原定目標值 0.6% 為低，實施績效良好，本部將繼續努力，確保晶片護照製發品質，以持續降低護照瑕疵率。

二、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達 158 個，104 年度計增加 18 個，包括：

1、予我國人落地簽證：伊朗、亞美尼亞、索馬利蘭、哈薩克、塔吉克、賴比瑞亞、吉布地、衣索比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等 10 國。

2、予我國人電子簽證：緬甸、菲律賓、印度、卡達、象牙海岸、加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尚比亞等 8 國。

(二) 104 年度進一步簡化及改善我國人簽證申請手續之國家：

1、104 年 1 月起，史瓦濟蘭予我國人免簽證停留天數由 30 天延長至 90 天。

2、104 年 3 月 26 日起，巴西政府對我國人赴巴西短期商務簽證效期由 90 天延長為 3 年，停留時間仍維持每次最長 90 天，一年內最多不得超過 180 天。

3、104年9月15日起，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由15天延長為30天。

4、104年10月8日起，印尼予我國人之簽證待遇由落地簽證改為免簽證。

(三)另為爭取他國改善對我簽證待遇，本部領事事務局於104年12月底建置完成外籍人士網路申辦「電子簽證」(eVisa)計畫，並已於105年1月12日正式實施。

三、104年1月至12月31日止，網路預約申辦護照計80,014件，實際送件數為63,184件。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四辦事處提供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措施服務後，大幅縮短民眾等候申請時間，有效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業務成果)	(1)	邦交國支持我活路外交政策	★	★
		(2)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
		(3)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成效	★	★
2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業務成果)	(1)	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	▲
		(2)	無邦交國家支持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	★
		(3)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業務成果)	(1)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
		(2)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
4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業務成果)	(1)	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	★	▲
		(2)	協助我NGO與國際接軌	★	★
		(3)	提升我會展經濟，發揮我軟實力之國際能見度	★	★
		(4)	培訓我NGO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	★
		(5)	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	★	★
		(6)	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	★
		(7)	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	▲	▲
5	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業務成果)	(1)	掌握國際對我輿情，彙供府、院參考	★	▲
		(2)	厚植友我力量，增進國際人士對我的認識	★	▲

		(3)	對外闡揚政府政策，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	▲
		(4)	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擴大我國際能見度	★	★
		(5)	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
6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提升護照安全及品質	★	★
		(2)	爭取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	★	★
		(3)	開辦網路預約服務，簡化護照申辦作業	★	★
7	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提升資產租借使用效能	★	★
		(2)	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	▲	▲
8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全方位外交人員養成計畫	★	▲
9	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組織學習)	(1)	對外擴大國際文宣及交流	▲	▲
		(2)	對內持續對同仁宣導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行政效率)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
3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
4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5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3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35	100.00
		複核	23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35	100.00
	綠燈	初核	22	95.65	20	95.24	22	100.00	29	82.86
		複核	17	73.91	15	71.43	14	63.64	25	71.43
	黃燈	初核	1	4.35	1	4.76	0	0.00	6	17.14
		複核	6	26.09	6	28.57	8	36.36	10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28	100.00
		複核	16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28	10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13	92.86	15	100.00	23	82.14
		複核	12	75.00	9	64.29	9	60.00	19	67.86
	黃燈	初核	1	6.25	1	7.14	0	0.00	5	17.86
		複核	4	25.00	5	35.71	6	40.00	9	32.1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6	85.71
		複核	5	71.43	6	85.71	5	71.43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2	28.57	1	14.29	2	28.5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20	100.00
		複核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20	100.00
	綠燈	初核	10	90.91	9	90.00	10	100.00	18	90.00
		複核	9	81.82	7	70.00	5	50.00	14	70.00
	黃燈	初核	1	9.09	1	10.00	0	0.00	2	10.00
		複核	2	18.18	3	30.00	5	50.00	6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複核	4	80.00	5	100.00	6	100.00	6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0.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2	50.00
		複核	3	100.00	1	33.33	1	33.33	2	5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50.00
		複核	0	0.00	2	66.67	2	66.67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5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60.00
		複核	1	25.00	2	66.67	2	66.67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40.00
		複核	3	75.00	1	33.33	1	33.33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4 年我處繼續推動活路外交，致力鞏固邦誼，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總結本部 104 年度 35 項指標初評結果，共計 29 個綠燈及 6 個黃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壹、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103 年推動加強雙方政要互訪及推動我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為穩固及深化我與邦交國邦誼，請持續強化彼此合作共榮之夥伴關係。在與友邦合作計畫部分，宜確實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三大原則，執行上宜嚴謹、公開及透明，並定期監督計畫進度，加強驗收考核。另外館之駐外人員除傳統外交工作外，應協助辦理招商引資，為激勵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經貿商機資訊，請研議駐外單位之績效評鑑機制，並與績效評比相結合。

答：

一、在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方面：

(一) 在非洲地區，我與友邦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邦誼穩固，雙邊關係友好密切，臺布、臺聖及臺史雙邊合作計畫執行成果良好，我持續秉持活路外交精神，協助友邦國家發展建設，並遵照「援外三原則」，繼續推動雙邊友好合作，鞏固及深化與友邦情誼；

(二) 在拉美地區，為穩固及深化我與邦交國友誼，本部積極辦理高層政要訪問邦交國，藉由高層出訪檢視我國推動活路外交之具體成果，深化友邦與我合作關係。其中「久揚專案」係馬總統自 2008 年就任以來第 11 度率團出訪，先後訪問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等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三友邦。此行馬總統會晤該三友邦元首及政要，達成有效鞏固邦誼之目的，廣獲國際媒體大幅報導，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馬總統並於訪問期間，視察友邦與我雙邊合作計畫，除能落實計畫執行外，同時亦能展現國際人道關懷誠意。

二、在執行與友邦合作計畫方面：本部確實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三大原則，以嚴謹、公開及透明的方式加以執行，依據「國際合作發展程序檢查表」定期監督計畫進度，加強驗收考核。

三、另為落實「外交工作須替我國經濟找出活路」之政策，本部業將「招商引資」列為重要工作，已迭次責請駐外館長統籌運用所屬人力及資源，主動進洽駐在國產、官

、學及工商界重要人士，除蒐集相關商機商情定期呈報外，並積極引介外商來臺投資，此外亦運用僑商及當地僑社人脈，把握商機並協助我商拓展市場，相關成果皆請駐外館處依照本部年度工作計畫表，按季填報。

四、至有關研議駐外單位之績效評鑑機制一節，分述如次：

(一) 本部特訂定「外交部實施績效管理計畫」，作為評鑑各駐外館處團體績效之依據。其中在經貿部分，本部於 99 年 6 月起責成駐外館處按季填報經貿外交工作績效，102 年更調整駐外館處團體工作績效評比方式，將經貿外交工作績效之比重提高至 25%，以期促使駐外館處戮力推動。另鑒於經貿外交工作須與經濟部協調辦理，而經濟部對其駐外經濟組推動績效訂有評比標準，爰在 102 年 5 月 3 日「外交、經濟兩部部長會議」決議，兩部允就推動經貿外交工作建立一致標準。兩部嗣於 102 年 12 月中共同開會評比設有經濟組/經參處之駐外館處年度推動績效，本部另依據相同評分標準評比其餘駐外館處。

(二) 另考量各國家及地區之政經環境顯有落差，且駐外館處人員在不同國家地區之主要任務亦有不同，故本部於 104 年 8 月份修正「駐外館處團體績效行政資源運用評鑑項目」，不以齊頭式標準量化各駐外館處之績效，而是因地制宜，針對各館處工作重點訂定合適之配分比例，以強化各駐外館處人員之績效評鑑作業。

貳、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103 年推動與無邦交國簽訂經貿合作協議及國家政要互訪，其中臺紐簽署「臺紐關務合作協議」及「臺紐認證合作協議」，與芬蘭簽署「臺芬促進雙邊投資瞭解備忘錄」及「臺芬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積極推動區域經濟，績效良好，請持續朝與歐盟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與「雙邊投資協定（BIA）」等經貿合作積極努力。在政府高層互訪部分，「聖宏專案」馬總統過境法蘭克福，係我國元首首度過境德國，為一大外交突破。未來請持續依循活路外交理念，加強與各國經貿關係，洽簽有利經貿發展之各項協定。為積極強化我與無邦

交國家實質關係，請參考過去實績，適時提升目標值以展現挑戰性及績效；另有關簽訂經貿協議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果，部分與經貿合作未具高關聯性，宜聚焦於與經貿相關之協議。

答：

一、有關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分述如次：

（一）非洲地區：有關推動與無邦交國簽訂經貿合作協議方面，104年我國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與以色列簽署「臺以工業研發合作協定」、「臺以再生能源產業合作意向書」；與俄羅斯簽署科技合作協議；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電力公司合作諒解備忘錄」。另外為強化與無邦交國經貿關係，在亞西及非洲地區，舉辦「第2屆臺聖（多美普林西比）經濟聯席會議」、「第1屆臺摩（洛哥）經濟聯席會議」、「第11屆臺以經技合作會議」、「第10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

（二）歐洲地區：關於持續朝與歐盟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與「雙邊投資協定（BIA）」部分，馬總統於104年9月29日與歐洲議會議員舉行首次視訊會議，籲請歐方儘早與我啟談BIA；另在本部及駐歐各館處積極多方進洽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終促成歐盟執委會貿易執委 Cecilia MALMSTRÖM 於104年10月14日公布之「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中列入將研議（explore）開啟與我投資談判，係本案向前跨越之重要一步，充分展現臺歐盟雙方在經貿方面具有共同利益與願景，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努力推動。

（三）北美地區分述如次：

1、高層互訪：104年「久揚專案」馬總統首度獲美方同意過境美國東岸波士頓，除獲美方高規格接待、與26位國會議員互動外，並得以於母校哈佛大學舉行閉門演講

，與美東學界重要學者進行座談，圓滿成功；另在104年我與美、加兩國閣員及高層政要互訪數達64人次，與103年相較已有成長。

2、強化經貿關係，洽簽有利經貿發展之各項協定：臺加避免雙重課稅協議（ADTA）經多年努力，雙方已完成實質內容協商，就協議文字達成共識，並各自完成內部審議程序，惟本案嗣因加國於104年8月提早宣布進行聯邦大選，政府進入看守時期而無法於104年內完成簽署，本部及駐加拿大代表處持續關切並與加方保持密切聯繫、積極洽促本案，以利儘早簽署。

（四）拉美地區：104年推動與無邦交國現任及卸任部次長級以上官員互訪67次（訪華54次、我出訪13次）。與無邦交國簽訂經貿合作協議3項，分別是與秘魯簽署「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瞭解備忘錄」、與烏拉圭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與哥倫比亞簽署「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有關我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獲各國媒體公開支持33篇次。

二、另為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部已責成相關駐外館處，蒐報TPP各成員國內之批准進程，研擬對略，並洽請該國支持我國加入TPP第二輪談判，以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參、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我國正式成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創始會員並出席首屆年會，持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參與 WHO 技術性會議，相關部會人員在 APEC 擔任 11 個重要職位，惟仍請積極努力爭取邦交國為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發言及致函，期能早日爭取成為正式會員。

答：

一、UN：104 年共有 16 個友邦為我於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及「2015 年永續發展高峰會」發聲，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包括 WHO、ICAO 及 UNFCCC 在內之聯合國體系專門機構及機制，並讚揚我致力協助友邦實現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為全球發展議程做出貢獻，係重要發展夥伴，並呼籲聯合國社群於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時納入我國。

二、WHO：104 年共有 9 個友邦於 WHA 會議期間發言助我，支持我以有尊嚴、有意義方式擴大參與 WHO。

三、ICAO：104 年巴拉圭參眾議會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聲明案；巴西聯邦眾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愛爾蘭參議院及比利時眾議院通過友我決議；美國 24 州參眾議會通過共 36 個友我決議及聲明；葡萄牙議會及德國議會為我致函 ICAO 秘書處，支持我擴大有意義參與 ICAO。

肆、協助我 NGO 參與國際活動，擴大國際人道援助方面：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及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以增進我國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惟外交部對 NGO 補助經費有逐年下降趨勢，鑑於 NGO 係推展國民外交重要一環，宜檢討對 NGO 之補助策略，除適度提高相關補助經費外，並加強橫向協調整合，扮演民間與 NGO 媒合角色，強化 NGO 在國際社會之參與，發揮整體綜效，以達到公眾外交效果。

答：

本部協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事務，係依據「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以經費補助方式表達政府對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支持，藉此提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意願與成效。主要目的係提升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之動能，促成渠等與政府建構緊密夥伴關係，共同從事國際交流與合作，展現我國的軟實力，凸顯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並爭取民眾對本部施政之滿意度。本業務目前所面臨之挑戰為我國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能力及機會與日俱增，對本部提出經費補助需求的案件量逐年增加，然而政府為因應財政壓力，本部相關預算必須配合整體預算考量而縮減，導致補助金額有時無法滿足民間團體需求。

展望未來，本部將檢視各類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與計畫，以有助於增進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之權益、彰顯我國國際能見度為主要標的，包括在我國舉辦大型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領袖來訪、以及有助我國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拓展對外關係者，均將列為重點補助對象。除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外，本部也將提供我國 NGO 相關行政協助，以提升附加價值，擴大工作成效。

伍、善用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方面：辦理各項政策性議題文宣及軟實力國際文宣活動，並針對媒體出現不利我之負面報導，衝擊我國形象者，立即主動澄清說明，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成效良好，建議國際文宣工作宜有總體策略思維，加強重要議題之論述，並可將對我不利之國

際文宣數做消長之比較。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部分，有助於拓展青年國際視野，協助青年與國際接軌並進行文化交流，並推動國民外交，強化國際競爭力，請擴大規模持續加強辦理。為更積極加強國際傳播，請參酌過去實績，適時提升目標值，以展現本項工作之挑戰性及成效。

答：

一、本部辦理國際文宣工作，除宣傳我國情文化外，每年均於有限預算內，整體考量年度文宣重點，針對重要政策及時事議題加強傳播，以刊物報導、製作影片及文宣品等軟性方式宣傳我重要政策議題，擴大傳播效果。如：104 年配合南海主權議題，製作中、英、日、法、西、德文語版「南疆鎖鑰－太平島」短片，並上掛本部 YouTube 影音平台之專屬頻道，以及針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製作 UNFCCC 國際文宣短片及咖啡紗環保禮品，配合 APEC 年會拍攝 30 秒英文版廣告片、製作摺扇文宣品等。

二、至是否應將「對我不利之國際文宣數之消長」做為國際文宣工作之衡量指標一節，本部針對重大議題，均撰擬國際輿情彙析呈送府、院參考，其中已含該議題之正面

、中立及負面報導篇數之統計，供府、院作為政策參考。另考量國際媒體之採訪及報導自由，各時期國際媒體負面報導篇數之多寡涉及當時政局、媒體屬性、媒體立場等多項因素，倘將「對我不利之國際文宣數之消長」納入國際傳播工作衡量指標，實非客觀妥適。

三、最後有關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一節，謹查近兩年每團青年大使人數為 16 人，惟團員在海外行程緊密，常有水土不服掛病號，而造成表演人力配置緊絀情形。為提升出團效益，本部擬酌予調降團數，增加每團人數，總團數調降為 5 團，每團學生人數增至 20 人。為審慎運用政府有限資源，105 年採精兵政策，青年大使錄取人數由 160 位酌降至 100 人，以期提升整體學生素質。本案將在 104 年成功基礎上，加強國內外宣傳效益，運用我國青年之熱情活力，凸顯我國國際正面形象。

陸、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皆達成目標值。給予我國免（落）簽證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已達 140 個，請持續努力爭取各國給予我國免簽待遇，並加強護照製發之品管，持續降低晶片護照瑕疵率，以確保民眾旅行使用之便利，降低製作成本。關於網路預約申辦護照可方便民眾事先安排日期，大幅縮短民眾現場等候申請時間，提升為民服務，請持續辦理並廣為宣導。

答：

一、降低護照瑕疵量佔總發照量之比率，洽獲與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皆達成目標值。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為止，給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或其他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已增加至 158 個，相較於 103 年之 140 個增加 18 個，我國護照之好用度已大幅提升，位居世界前列，成效卓著，本部將持續督促各駐外館處積極推動爭取。

三、本部領事事務局於 104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外籍人士網路申辦「電子簽證」(eVisa)計畫，首階段有 27 個國家(含 21 個邦交國)國民適用。該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正式實施，期藉此作為日後爭取他國改善對我簽證待遇之籌碼。

四、加強護照製發之品管及降低護照製作成本。此外，本部亦持續努力降低晶片護照瑕疵率，以確保國人旅行使用之便利。

五、另有關持續辦理網路預約並廣為宣導一節，本部已不定期藉外交部例行新聞說明會請各媒體周知國人參考，另於各大型活動如國際旅遊展等場合中再加以宣導，同時為能服務更多民眾，本部領事事務局已視需要量調升網路預約名額，未來亦將以其他 e 化設備強化服務品質，符合國人期待。

柒、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外交部大樓及使館特區辦公大樓資產租借率為 98.11%，達到原訂目標，且優於 102 年實績，惟有關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請積極辦理簽約付款；資本門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84.02%，未達原訂目標，且較其 101 年及 102 年實際平均執行率為低，請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104 年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甚多，鑑於中央財政狀況極度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答：

一、有關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案，已於 104 年 11 月完成議價決標並簽署買賣意向書，惟泰方政府遲至 12 月始完成審查備案程序，買賣方已訂於 105 年 2 月簽約付款並辦理產權移轉。另本部未來將依行政院意見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二、本部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本部相關經費，其中援外預算係依據我與各友邦簽署並經行政院核准之協定與備忘錄，為信守我對友邦援助承諾及參據友邦執行能量編列，惟行政院核列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併將援外預算比照基本需求通刪一定比率核列，致本部編列之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未能於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

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方面：選送人員出國培訓薦送率及訓練課程開班值行率皆達成目標。未來仍請持續加強外交人員之培訓，重視外交人員之考訓用，深化專業職能，培養跨域才識，並加強外交人員對於培養國家認同及維護政府形象之相關訓練，以提升工作使命感及外交敏感度。

答：

一、為儲備優秀駐外人員，精進駐外人員之專業職能，外交學院積極規劃相關培訓計畫

，開辦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人才及外派人員行前講習班」、「新近調部同仁專業講習班」、「中高階主管班及主管培訓班」、「新進外領人員專業講習班」

、「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辦理國際情勢分析及全民外交營講師培訓班」、「內部控制課程」及其他對各層級人員之多項訓練課程。

二、上述班別之重要課程議題包括「釣魚臺列嶼主權及東海和平倡議」、「大陸政策」

、「國家安全政策」、「南海和平倡議」、「我國經貿政策」、「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我對各區域外交工作重點」、「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與作法」等，另經常安排外交部部次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向受訓人員傳授工作經驗，宣達國家重要政策，以培養外交人員國家認同及強化維護國家利益及形象之能力等。

三、另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並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本部自 98 年起每年均依行政院 97 年 1 月 22 日核定施行之「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有關外交、國防、經貿、兩岸政策、僑務等十餘項跨領域課程，對各機關駐外人員原則施以 30 小時之專業課程訓練，培養專長領域外之知能。另 102 年曾辦理「歐盟」、「東南亞事務」、「新聞傳播」等跨領域專班。103 年曾辦理「東南亞事務」及「文創展業」專班。104 年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駐外人員招商引資班」、「英語逐步口譯班」及「環境資源與能源」班。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方面：積極推動邦交國以公開形式於國際場合對我表示支持，其中馬總統致函回應教宗方濟各世界和平日文告，獲教宗回復及媒體普遍報導，友邦在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 21 屆締約方大會（COP21）等國際場合，皆為我執言，展現友邦情誼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加強雙方政要包括總統、總理及部長級以上高層互訪，「久揚專案」馬總統率團訪問多明尼加、海地及尼加拉瓜 3 友邦，以活路外交鞏固邦誼；與邦交國推動各項合作計畫，以成果導向精神協助友邦發展，其中與友邦進行之各項醫療計畫，有效提升其醫療水準及紓緩其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深獲肯定。為鞏固與邦交國友好關係，請針對互訪次數較往年少之友邦再予著力，並請針對合作計畫進行盤點與推動效益評估。

二、強化我國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方面：推動與無邦交國簽訂經貿合作協議，其中「臺日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係我國與東北亞國家簽署之第 1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有助雙方技術合作，臺美簽署「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瞭解備忘錄，係多年來臺美首次在臺簽署之備忘錄，充分顯示臺美雙邊夥伴關係友好，與歐洲國家簽署官方合作協議如「臺斯（斯洛伐克）科學及技術協定」等計 26 件，成效良好，惟與拉美地區簽訂協議僅 3 件，仍有持續努力之空間。無邦交國家支持我國推動與他國簽訂經貿合作相關協議部分，美國 26 州議會通過 38 個相關決議文，支持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案；在推動我國與無邦交國政要互訪部分，馬總統、蕭前副總統萬長、連前副總統戰等赴新加坡弔唁星國故建國李總理光耀，係馬總統就任內首度出訪無邦交國，亦是與新加坡實質外交展現。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方面：積極參與我國尚未參加之功能性組織工作，104 年我國正式成為新成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會員；美國聯邦眾議院以 392：0 壓倒性票數，通過支持我成為「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觀察員之法案；APEC 年會期間，蕭領袖代表與美國副國務卿布林肯、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新加坡總理李顯龍等進行雙邊會談，表達我國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決心；推動鞏固並強化我國與已參與之政府國際組織工作上，順利完成赴無邦交模里西斯出席「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年會，並成功爭取擔任該組織 2015 至 2017 年大會執委會。綜上，本項工作

為我國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國際地位之重要工作，後續請積極努力爭取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爭取各國公開支持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期能早日爭取成為正式會員，並爭取擔任國際組織之重要幹部，以提升能見度及參與度。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方面：協助國內 NGO 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項數、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次數、培訓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人數、與 INGO 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與國際人道慈善 INGO 之互動及交流次數，皆較 103 年成長，值得肯定；惟協助國內 NGO 邀請 INGO 重要幹部訪臺、輔導國內 NGO 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及國際關懷救助案件則較 103 年下降，請持續協助輔導 NGO 進行國際交流，並發揮我國人道援助精神，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國際傳播，提升國家形象方面：蒐報國際媒體對我國輿情報導，並針對媒體出現對我國不利之負面報導，例如「馬習會」及「南海和平倡議」議題隨時指示外館投書，以正國際視聽，並透過文字影音推介臺灣，有助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積極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期間拜會造訪國總統等政要，宣揚我國軟實力，達成外交效益。惟近年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及邀訪國際媒體來臺人數逐年減少，發行刊物報導篇數及國際媒體報導篇數亦較往年下降，請全方位研析可能原因，持續積極辦理並尋求解決對策，並加強外館之國際文宣工作考評比重。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外交施政效率及品質方面：降低護照瑕疵量占總發照量之比率，洽獲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簡化及改善簽證申請手續國家（地區）數，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皆展現執行績效。「護照條例」於 104 年 6 月經總統明令公布修正，並於 105 年 1 月正式施行，放寬年滿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放寬因污損或遺失補發的護照效期，頗受民眾肯定。給予我國免（落）簽證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達 158 個，104 年度增加 18 個，並建置完成外籍人士網路申辦「電子簽證」（eVisa）計畫，爭取他國改善對我簽證待遇。根據 2016 年 Arton Capital 護照好用度排名（Passport Power Rank），臺灣護照好用度評比位居全球第 24 名，值得肯定。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現有辦公大樓資產租借率未超越 103 年實績，其中使館特區仍待持續努力活化；至提升駐外機構館、官舍自有率方面，因我國駐外館舍自有率偏低，需支付鉅額租金，104 年度因預算僅核定並執行 1 件，後續請全面盤點需求，妥適規劃，以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105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過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甚多，鑑於中央財政狀況極度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八、推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方面：協助國內有關兩人權公約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推動國際人權文宣交流活動，派員出席兩人權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及擔任英文翻譯任務，並參與審查會議；外館利用各種時機分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友我國家宣傳在臺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之成效，帛琉在 104 年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工作小組會議提報帛國之人權報告中，提及我國對帛琉人權發展之貢獻甚大，巴拉圭亦在 104 年國家人權報告中，提及我國之援助對其人權發展助甚巨，後續仍請積極聯繫外館，運用各項國際場合協助宣導我國國際人權推動之績效。